项目编号：er0b54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redacted]

建设单位：广[redacted]

编制日期：[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redacted]

环评[redacted]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嘉威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69752936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嘉威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r0b5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redacted]

法定代表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宇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8XFE8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嘉威模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嘉威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r0b5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redacted]

法定代表[redacted]

打印编号：17646643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r0b54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嘉威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redacted]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谢敏捷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李伟邦	建
谢敏捷	建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宇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8XFE8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嘉威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谢敏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

[redacted]

编号：S2112021049838G(1-1)

[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redacted]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redacted]v.cn/。依法须经
[redacted]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3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玫瑰路15号21号商铺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redacted]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redacted]

[redact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redacted]

姓名
参保
202510

备注：
本《参保
行业阶段
保障厅
会保险费
社保费单

证明机[redacted]

[redact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伟邦[redacted]			15
参保起止时间				失业
202510	-	202512	广[redacted]	3
截止			2025-12-0[redacted]	标缴费 月，缓 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redacted]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redacted]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redacted]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redacted]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02 14:40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嘉威模具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	
编制主持人	**谢敏捷**	主要编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内容：**补充与《关于进一步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发改规（2020）8）符合性分析	
	审核人	
审核意见	**意见内容：**核实项目设备生产能匹配性	
	审核人	
审定意见	**审定意见：** 同意申报	
	审核人	

[redacted]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表 8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8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89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0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图 91

附图 6 项目与产业园区位置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7 建设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93

附图 8 建设项目引用 TSP 监测点位图 94

附图 9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10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7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98

附图 13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99

附图 14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100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101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2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3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4

附图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5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06

附图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07
附图 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管控区）..... 108
附图 2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9
附图 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10
附图 25 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照片 111
附图 26 项目现场照片 112
附图 27 公示截图 113
附件 1 委托书 114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16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7
附件 5 代征土地合同书 120
附件 6TSP 引用监测报告 124
附件 7 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 129
附件 8 项目检测报告 142
附件 9 承诺书 153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54
附件 11 帮扶整改告知书 155
附件 12 排水证及雨污分流图 1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嘉威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0114-07-01-8775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 10 号 2 栋铁皮厂房 102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3 分 56.866 秒，北纬 23 度 21 分 3.39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redacted]	用地（用海） 面积（m^2）	857.5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模具的生产活动，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2、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 10 号 2 栋铁皮厂房 102，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等用地，项目租赁已建设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代征土地合同书（附件 4、附件 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四至为：项目东面紧邻广州市宁大电子有限公司仓库，南面 5m 为申发机电有限公司，西面紧邻广州永转薄膜包装厂，北面 15m 为广州市宁大电子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251m 处的时代云港。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设施齐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 **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 号）中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花都区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为IV类水，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2，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 14，水环境空间管控图见附图 18。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3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10。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规范范围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 10 号 2 栋铁皮厂房 102，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13 分 56.866 秒，北纬 23 度 21 分 3.399 秒，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2）生态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 10 号 2 栋铁皮厂房 102，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13 分 56.866 秒，北纬 23 度 21 分 3.399 秒，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也不属于排放大规模废水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详见附图 16。

（3）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 17。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模具的生产，不属于重点管控环节的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符合规定。

（4）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8），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 10 号 2 栋铁皮厂房 102，项目中心坐标：

东经 113 度 13 分 56.866 秒，北纬 23 度 21 分 3.399 秒，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环境准入，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 10 号 2 栋铁皮厂房 102，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2，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2，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10号2栋铁皮厂房10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5。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3），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马河；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	是

			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8月2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km处、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共3个断面的监测数据，天马河断面水质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料，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节水减排，用水量较小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管理	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10号2栋铁皮厂房10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9）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相关图件（附图20-24），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3。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天马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塑料模具，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塑料模具，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在水域岸线内，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及冷	符合

控	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塑料模具，不属于餐饮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1-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存储。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	符合

		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水及冷却塔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包括生产车间等区域，已经采取了防渗、防漏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也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落实企业内部台账登记、外部转移/转运登记等工作。	符合
	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 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料，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环境污染。	符合

	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设有燃煤锅炉，不属于上述禁止、严格限制或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综上，项目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生产运行等台账记录。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要求。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要求。

10、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到2020年，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VOCs排放量下降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VOCs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_3）的重要前体物，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我国VOCs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当前，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已经成为我国VOCs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根据《方案》，我国将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VOCs。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模具的生产。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1-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物料均存放于密封的包装袋内，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且储罐容积≥75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4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但＜76.6kPa且储罐容积≥75m^{3}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4.1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5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运输	固体物料装于密闭包装袋内进入厂区内，储存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密闭。转移时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转移	符合
	6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8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9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使用液态VOCs物料。	符合
	10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产生有机废气的固体物料，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符合
	11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计划在设备废气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VOCs物料及废料清单管理。	符合
	1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	项目有机废气产	符合

	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生速率为0.0844kg/h，在设备废气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80%。	
1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符合
14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账保存3年以上。	符合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如下：

（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

10．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所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不属于上述低效治理设施。符合上述要求。

13、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

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设有燃煤锅炉，不属于上述禁止、严格限制或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要求。

1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模具，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VOCs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表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相关内容节选）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	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粒径较大，混料后经人工投料，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洁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3kg/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无组织控制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塑料模具，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6、补充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实施意见规定：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 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模具，所用的原料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上列所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

17、与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第 13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68 平方千米（7.6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4.16 平方千米（6.62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花山镇中部、花东镇西部和东部、赤坭镇西部和北部、炭步镇西南部等地区。

第 14 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 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1.25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广州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花都称砣顶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花都九龙潭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花都丫髻岭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王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6 个

自然保护地，以及狮岭北部、赤坭南部、梯面东部的生态公益林。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第 15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规划范围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40.78 平方千米。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空间结构。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 10 号 2 栋铁皮厂房 102，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永久基本保护农田，且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详见附图 11，符合《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18、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 10 号 2 栋铁皮厂房 102，属于重点区域。符合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原辅料密闭包装运输。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需要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

	园区。项目不设有燃煤锅炉，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实施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规模内容

广州嘉威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 10 号 2 栋铁皮厂房 102（中心经纬度：东经 113 度 13 分 56.866 秒，北纬 23 度 21 分 3.399 秒）。项目租用 1 栋单层厂房部分区域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厂房高度为 9 米，占地面积 85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7.5 平方米，项目生产塑料模具，以外购的 ABS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粒为原料，经注塑等工序进行生产，年产塑料模具 150 吨。年生产规模详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对应管理名录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生产塑料模具，以外购的 ABS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粒为原料，经注塑等工序进行生产，年产塑料模具 150 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单个产品规格	年产量单个产品规格	产品相对应塑料种类
塑料模具	80*50*28mm	50 吨	ABS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粒
	150*150*26mm	40 吨	
	D10*9mm	60 吨	
合计		150 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857.5m^2，厂房高 9m，设置注塑区、混料区、破碎区、模具加工区、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废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废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2，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10m^2，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2、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状态	包装方式	用途
1	ABS 塑料颗粒	80	10	25kg/袋（新料）	颗粒状	袋装	注塑
2	PC 塑料颗粒	70	10	25kg/袋（新料）	颗粒状	袋装	注塑
3	色母粒	0.5	0.1	25kg/袋（新料）	颗粒状	固态	注塑
4	金属模具	1t（50 套）	0.2t（10 套）	外购金属模具	固态	堆放	模具加工
5	电火花机油	0.1	0.01	10kg/桶	液态	桶装	
6	机油	0.1	0.01	10kg/瓶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
7	包装材料	1	0.01	纸箱、塑料包装袋等	固态	/	成品包装

备注：（1）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2）项目使用的金属模具均为外购金属模具，项目不对金属模具进行生产。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熔点温度	塑料热解温度	项目工作温度
1	ABS 塑料颗粒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的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其制品可着成各种颜色，并具有 90%的高光泽度。ABS 同其它材料的结合性好，易于表面印刷、涂层和镀层处理。ABS 的氧指数为 18.2，属易燃聚合物，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烧焦但不滴落，并发出特殊的肉桂味；	180~237℃	250℃	200~225℃

		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熔融温度在 180~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2	PC 塑料颗粒	PC 塑料颗粒是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的颗粒形态，具有高透明度、抗冲击性强、耐热阻燃等特性。PC 树塑料颗粒是一种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密度为 1.20~1.22g/cm^3，熔融温度为 215℃~225℃，在 320℃以上会开始分解。	215℃~225℃	320℃	200~225℃
3	色母粒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	/	/
4	机油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	/
5	电火花机油	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炼而成。	/	/	/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t/a）	项目	名称		产量（t/a）
ABS 塑料颗粒	80	产品	塑料模具	规格	
				80*50*28mm	50
				150*150*26mm	40
				D10*9mm	60
PC 塑料颗粒	70	废气	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		0.4050
色母粒	0.5		粉尘（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工序）		0.0002
		原料损耗（地面散落等）			0.0948
合计	150.5	合计			150.5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或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HTF180	1	注塑
		ZYX-LSK168	3	

		震雄机 168	7	
2	混料机	/	1	混合
3	破碎机	/	2	破碎（设备未自带布袋除尘器）
4	铣床	嘉信捷 M4	2	模具加工
5	磨床	/	2	
6	电火花机	/	1	
7	车床	/	1	
8	空压机	JZ112M-4	1	辅助设备
9	冷却塔	15t/h	1	

表 2-8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年工作时间 h	单台最大产能（t/h）	理论注塑半成品最大产能（t/a）	项目注塑半成品设计产能（t/a）	是否满足要求
注塑机	HTF180	1	1200	0.018	21.6	150	是
	ZYX-LSK168	3	1200	0.015	54.0		是
	震雄机 168	7	1200	0.015	126.0		是

备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注塑机数据，本项目理论塑料模具最大产能为 202t/a，塑料模具设计产能为 150t/a，综合考虑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日常维护、检修等情况，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情况与设计产能是相匹配的。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其中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机加工、破碎、混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4、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废水，生活用水量 100m³/a，冷却塔用水量 337.5m³/a，总用水量为 437.5m³/a，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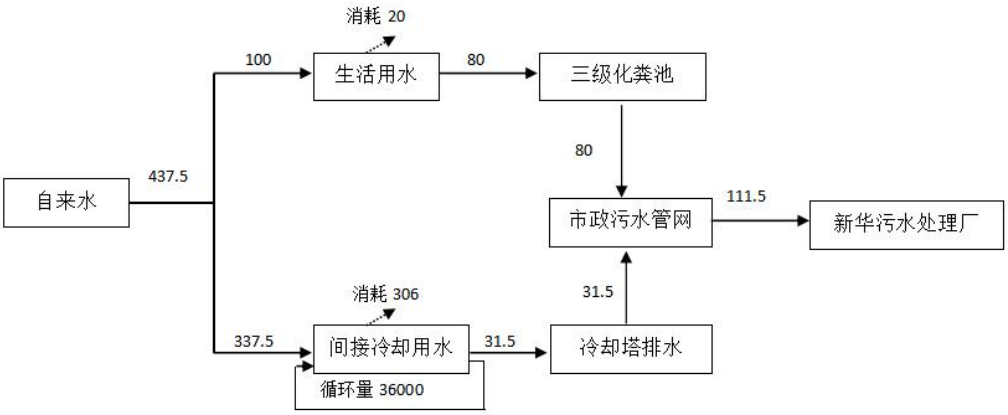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电量约 80 万 kW·h/a，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本项目租用 1 栋单层厂房部分区域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占地面积为 85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7.5 平方米，厂房高 9 米，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8、四至情况

本项目四至为：项目东面紧邻广州市宁大电子有限公司仓库，南面 5m 为申发机电有限公司，西面紧邻广州永转薄膜包装厂，北面 15m 为广州市宁大电子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塑料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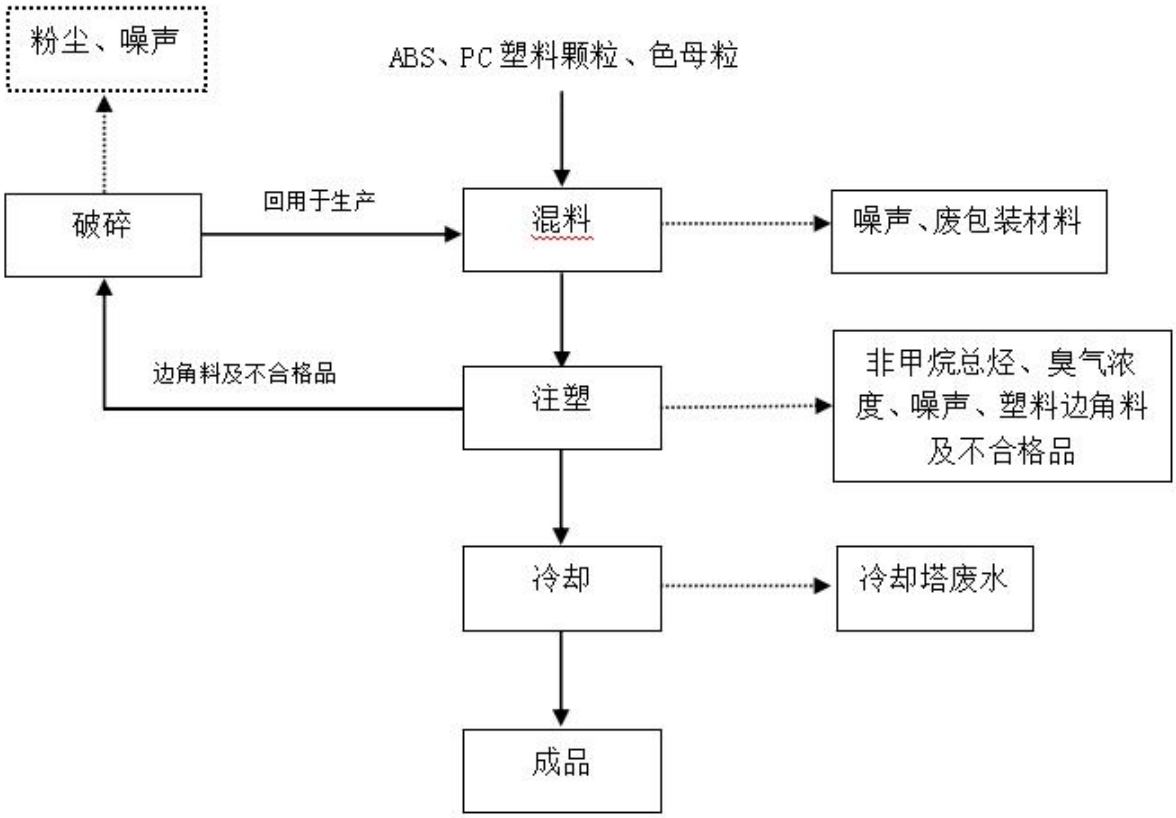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合：根据产品需求对外购的 ABS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粒进行混料搅拌均匀，混料机在常温下进行混合均匀，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混料过程无粉尘外溢。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②注塑：将混合后的物料投入注塑机，注塑机内配置烘干功能，无需额外使用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注塑机通电加热（200~225℃）使 ABS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粒融化，持续加热后被融化的物料被螺旋压入固定的模具，然后压成模具的形状。注塑工序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加热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则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③冷却：本项目注塑后采用间接冷却工艺冷却。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管

的作用，热量由模具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少数未被冷却水带走的热量则继续在模具中传导，至接触外界后，散溢于空气中。冷却过程冷却水与半成品、模具不直接接触，因此不会影响循环冷却水水质，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因此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及更换。该工序产生冷却塔废水。

④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粉尘。

⑤成品：加工完成后的成品即可出货。

（2）金属模具机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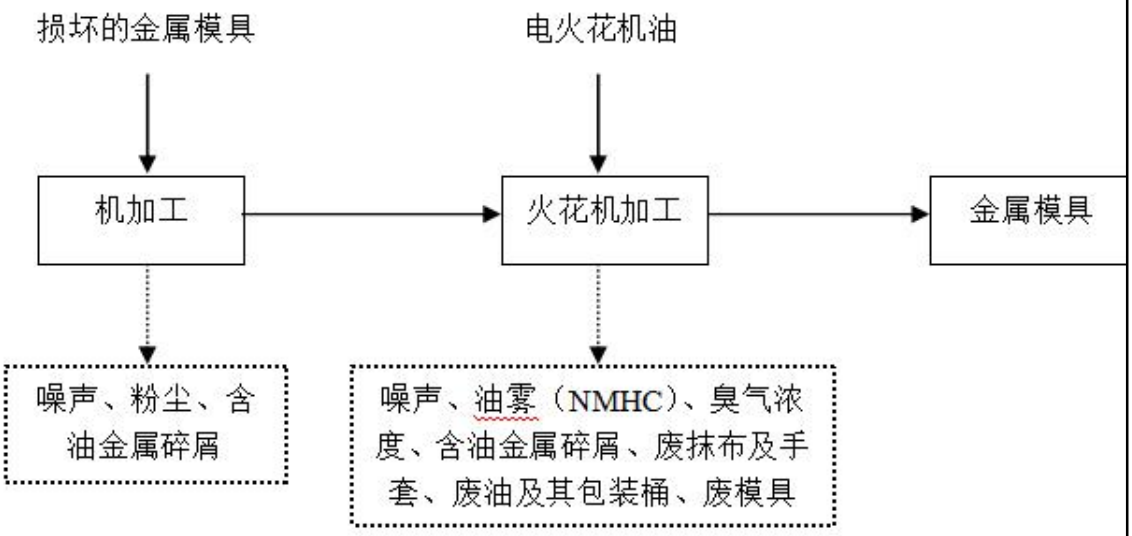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模具机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本项目模具均为外购，部分损坏的模具利用铣床、磨床进行机加工，从而得到产品要求形状的模具。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含油金属碎屑。

②火花机加工：使用火花机对损坏模具进行精密加工，利用放电产生的能量在工件表面形成微小的孔洞，在电极与工件之间的放电区域将工件表面材料溶解和脱落，加工出高精度、高表面质量的模具，火花机加工以火花机油为介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含油金属碎屑、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及其包装桶、废模具。无法进行维修的废模具收

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注塑、火花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_{Cr}、BOD_5、SS、NH_3-N、TP、TN
	冷却	SS、盐分等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混料	废包装材料
	注塑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火花机加工	废模具
危废	设备维护、火花机加工	废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护、火花机加工	废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火花机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建设单位目前处于生产状态，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

（2）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模具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油雾（NMHC）、臭气浓度；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危险废物（含油金属碎屑、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

2、现有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现有各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 2-10 项目污染物现状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源	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破碎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模具加工	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油雾（NMHC）、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pH、COD_{Cr}、BOD_5、SS、NH_3-N、TP、TN）	员工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花山净水厂处理
	冷却塔废水（SS、盐分）	冷却	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模具	模具加工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废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模具加工	暂存于危废间
	废油及其包装桶		
	含油金属碎屑	模具加工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厂内废水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详见附件 8），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当天的生产工况为 90%，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2025.10.24	pH 值（无量纲）	7.1
		悬浮物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4
		化学需氧量	130
		氨氮	27.1
		总磷	6.76
		总氮	59.4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2）废气

项目注塑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厂内废气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详见附件 8），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当天的生产工况为 90%，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2025.10.24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6.2
			烟气动压 Pa	63
			流速 m/s	8.6
			含湿量%	3.3

			截面积 m^2	0.126
			标杆流量 m^3/h	34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29
			排放速率（kg/h）	2.14×1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318
			第二次	1513
			第三次	1122
			第四次	1318
			最大值	1513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6.6
			烟气动压 Pa	87
			流速 m/s	10.0
			含湿量%	3.3
			截面积 m^2	0.126
			标杆流量 m^3/h	39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34
			排放速率（kg/h）	9.34×1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99
			第三次	131
			第四次	131
			最大值	199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的处理效率为 62.8%，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浓度限值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的浓度限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厂界废气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详见附件 8），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当天的生产工况为 90%，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2025.10.24	0.79	1.46	1.29	1.13
总悬浮颗粒物		0.123	0.255	0.243	0.287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2.43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表 2-14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10.24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2	13	13
厂界下风向 G6			13	<10	<10	<10	13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源强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相应分析（详见附件 8），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当天的生产工况为 90%，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值	参考限值 Leq 值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 N1	2025.10.24	62	65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N2		63	65
备注：经现场考察，项目东面和西面均与邻厂共墙，故无法监测布点。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现场勘察，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如下：

表 2-16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现有措施	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未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拟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供废气收集处理。	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待整改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	/
	冷却塔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未签订危废合同，危废房未规范化建设，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牌、分区存放	与危废公司洽谈危废合同，规范化危废房，在危废房出口粘贴标识牌，分区收集危险废物，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正在与危废公司洽谈危废合同，待整改
排污口	无	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规范完善排污标志牌，并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	待取得批复后，申请排放口编号，待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6.2%，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_3	第90百分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由上表可得：2024 年花都区全区 SO_2、NO_2、PM_{10}、$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7、25、37、22μg/m³，O_3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μg/m³，CO 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开展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有效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在东莞村西南 90m 的 TSP 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D20240605A1，详见附件 6）。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8（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北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465m）。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莞村西南 90m	TSP	24 小时	300	150~181	60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 10 号 2 栋铁皮厂房 102，所在区域污水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纳污河流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处、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处共 3 个断面，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IV类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W1			W2			W3			
			7.31	8.01	8.02	7.31	8.01	8.02	7.31	8.01	8.02	
水温	℃	--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27.6	--
pH 值	无量纲	6-9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7.4	达标
DO	mg/L	≥3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5.69	达标
SS	mg/L	--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23	--
CODcr	mg/L	≤30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25	达标
氨氮	mg/L	≤1.5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0.250	达标
BOD_5	mg/L	≤6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4.8	达标
总磷	mg/L	≤0.3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06	0.05	0.06	达标
LAS	mg/L	≤0.3	0.083	0.062	0.05(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0.072	达标
石油类	mg/L	≤0.5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0.08	达标
总氮	mg/L	≤1.5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0.56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0 个/L	2.1×10^3	1.7×10^3	2.0×10^3	3.8×10^3	3.2×10^3	3.6×10^3	1.4×10^3	2.1×10^3	1.7×10^3	达标
注：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区（详见附图 10），其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期间不会对植被资源造成大的破坏。本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和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东莞村六社	-34	312	居民区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01
2	石塘村新二庄	274	0	居民区	800 人		东	257
3	新华东塘小学	306	-40	居民区	1000 人		东南	290
4	石塘村三社庄	275	-53	居民区	700 人		东南	260
5	石塘村一社庄	326	-310	居民区	600 人		东南	430
6	东镜村	-116	-403	学校	2000 人		西南	404
7	时代云港	-216	-148	居民区	2000 人		西南	251

注：以项目中心（113°13′56.866″,23°21′3.399″）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值	pH	COD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废	(DB44/26-2001)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水排放执行标准	第二时段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00~225℃，未超过各原料塑料粒分解温度（ABS 塑料颗粒 250℃、PC 塑料颗粒 320℃），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塑料加热挥发的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金属模具机加工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火花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5）注塑、火花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名称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废气种类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破碎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机加工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火花机加工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界	注塑、火花机加工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转移、贮存。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CODcr≤40mg/L，NH_3-N≤5mg/L。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80t/a，即CODcr排放量约为0.0032t/a，氨氮排放量约为0.0004t/a；因此，本项目CODcr总量控制指标约为0.0032t/a，氨氮总量指标约为0.0004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_{Cr}0.0064t/a、氨氮0.0008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31t/a，总排放量为 0.2436t/a。根据相关规定，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4872t/a。

表3-8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总排放量（t/a）	2 倍替代量（t/a）
VOCs	0.0405	0.2031	0.2436	0.487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租用建筑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评价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表 4-1　塑料原材料熔点和热分解温度对比

原料名称	熔点	注塑温度	热分解温度	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
ABS 塑料颗粒	180~240℃	200-225℃	250℃	否
PC 塑料颗粒	215℃~225℃		320℃	否

（1）废气产排情况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ABS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粒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热解温度均在 250℃以上，项目注塑的加热温度（200~225℃）在各类塑料原料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塑料加热挥发的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源强核算优先使用实测法，根据现有项目的监测数据可知（详见附件 8），废气排放口处理前排放速率为 2.14×10^{-2}kg/h，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检测期间工况为 90%，则项目有组织收集非甲烷总烃 2.14×10^{-2}kg/h×2400h÷90%（工况）=0.0571t/a，现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30%”。计算得出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190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0t/a÷150t（塑料模具）=1.27 千克/吨（产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

吨（产品）。1.27 千克/吨（产品）＜2.7 千克/吨（产品），由于监测样本数据较少，结合产污系数法对比，本次源强核算使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项目经注塑工序生产的塑料模具年产 150 吨，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0t/a，产生速率为 0.3375kg/h，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没有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所以采用相近的“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因此本项目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物系数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生产的塑料模具 150 吨，则生产塑料模具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75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系数手册无产品名称为再生塑料粒子的废 PC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再生塑料粒子，废 PVC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废 PE/PP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S/ABS 干法破碎产生颗粒物的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项目使用 ABS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粒进行生产，故破碎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废 PVC、废 PE/PP、废 PS/ABS 三者的最大值 450 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需要破碎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3750t/a，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017t/a，破碎作业间断进行，每天约 2 小时（600h/a），产生速率为 0.00028kg/h，产生的破碎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 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产品年产量 t/a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 t/a	颗粒物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ABS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粒	150	0.3750	450 克/吨-原料	0.00017	0.00028
总计				0.00017	0.00028

③机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外购一定规格型号的金属模具，经车床、铣床、磨床、电火花机等设备进行钻孔、切削、去毛刺等系列的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相关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分析：引用《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下料件，原料名称：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工艺名称：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金属粉尘经重力沉降在工位周边后及时清扫，重力沉降率可达 50%以上，本评价按 50%计。项目金属模具使用量为 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65t/a，机加工每天工作 2h，全年工作 300d，产生速率为 0.0044kg/h，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④火花机加工产生的油雾（NMHC）

本项目模具为外购，厂区内仅进行维修加工，需添加火花机油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油雾，以 NMHC 为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火花机油使用量为 0.1t/a，则火花机加工工序油雾产生量为 0.000564t/a，火花机加工每天工作 2h，全年工作 300d，产生速率为 0.00094kg/h，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⑤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模具加工所用原材料挥发带有特殊气味。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原材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可知，臭气浓度排放的浓度限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

（2）收集情况

本项目注塑机有机废气主要在加热口溢出，并且由于气体带有一定热量，将会向上抬升。项目在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工位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控制在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中对上部伞形罩-热态属于低悬罩或高悬罩的判断，若$H<1.5\sqrt{f}$，为低悬罩；$H>1.5\sqrt{f}$，为高悬罩，其中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f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本项目注塑机的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高度为0.3m，注塑热源投影面积按$0.3\times0.3m=0.09m^2$，经计算，$H<1.5\sqrt{f}$，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低悬罩。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221B^{3/4}（\triangle t）^{5/12}$$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3/（h-m长罩子）；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取0.3m（集气罩长为0.3m，宽为0.3m）；

△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本项目注塑温度区间为200~220℃，注塑工序热源温度取210℃，周围温度取30℃。

经计算可得，注塑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780m^3/h，项目有注塑机11台，则注塑机所需总风量为8577m^3/h。

表4-3 项目收集系统设计参数表

设备	数量（台）	收集方式	所需风量（m^3/h）
注塑机	11	包围型集气罩	8577
设计风量（m^3/h）			10000

项目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总设计风量取10000m^3/h。项目拟在注塑机排气口集气罩并增设软垂帘（偶有部分敞开）收集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集气效率

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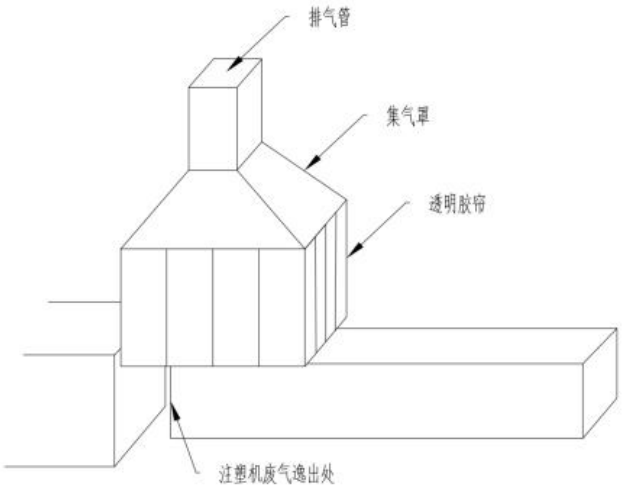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示意图

（3）处理排放情况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 15m 高空排放，其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3/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说明如下：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2/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注塑过程 NMHC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的臭气浓度排放也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法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及现有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62.3%，本评价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取 60%，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治理效率为 1-(1-60%)×(1-60%)=84%，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8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3 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2025	0.1688	16.88	10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405	0.0338	3.375	120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0.2025	0.1688	/	/	/	/	/	/	0.2025	0.1688	/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少量	/	<20 无量纲）	/	/	/	/	/	少量	/	<20 无量纲）	
2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53	0.0088	/	/	/	自然沉降	50	是	0.0026	0.0044	/	600
3	火花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06	0.0009	/	/	/	/	/	/	0.0006	0.0009	/	600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少量	/	<20 无量纲）	/	/	/	/	/	少量	/	<20 无量纲）	
4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02	0.0003	/	/	/	/	/	/	0.0002	0.0003	/	600

（4）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年排放量（t/a）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38	3.375	0.0405
2			臭气浓度	/	/	少量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2025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20（无量纲）	少量
3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002
4	机加工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265
5	火花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0006
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少量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436
2	颗粒物	0.00285
3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8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113°13′56.765″,23°21′2.900″	15	0.5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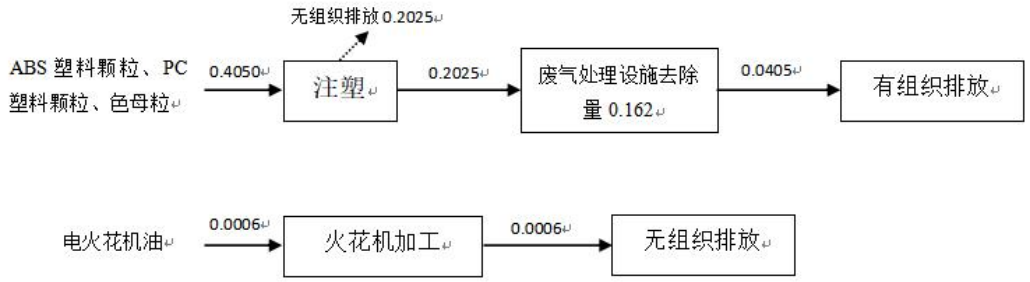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 VOCs 平衡图

（5）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情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 0%进行分析。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收集和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6.88	0.1688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0.5	1	

综上，在非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排气筒污染物也可达标排放，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因更换活性炭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及时停止生产，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6）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公布的空气质量数据可知，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治理后经 15m 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80%。

本项目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15m的限值，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采用原装密闭包装，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另外为保证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收集及处理效率达到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专人专岗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若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

附近居民点影响较少。

（7）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3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6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1）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的用水定额为 $10m^3$/（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

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 33.3 升（人·天），故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³/a。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以 COD_{Cr}、BOD_5、SS、NH_3-N、TP、TN 为主。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_5、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_5、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_5 去除率为 21%，NH_3-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0m³/a	COD_{Cr}	285	0.0228	228	0.0182	20
	BOD_5	110	0.0088	86.9	0.0070	21
	SS	100	0.0080	70	0.0056	30
	NH_3-N	28.3	0.0023	27.5	0.0022	3
	TP	4.1	0.0003	3.28	0.0003	20
	TN	39.4	0.0032	35.5	0.0028	10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塔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方式。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15m³/h，冷却塔平均每天运行8h，全年运行300天，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总量约为120m³/d（36000m³/a）。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使用水质要求较低，循环使用可符合生产需求。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_e = K_{ZF} \bulle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K_{ZF}—系数，1/℃；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0，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30℃时，系数取0.0015/℃。

△t—进、出冷却塔的水温差（℃）；本项目取5℃。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为0.75%，则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为0.9m³/d（270m³/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1风吹损失水率，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率为0.1%，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0.12m³/d（36m³/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_b—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m³/d；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³/d；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m³/d；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5.0，且不应小于3.0，本评价取5.0。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约为0.105m^3/d（31.5m^3/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athrm{m}} = Q_e + Q_{\mathrm{b}} + Q_{\mathrm{w}}$$

式中：Q_m——冷却塔补充水量，m^3/d；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3/d；

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m^3/d；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m^3/d。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1.125m^3/d（337.5m^3/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冷却塔排污水量约为0.105m^3/d（31.5m^3/a）。本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BOD_5								
		SS								
		NH_3-N								
		TP								

		TN								
2	冷却塔废水	SS、盐分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1.5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NH_3-H	≤5
						TP	≤0.5
						T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500
2		BOD_5		≤300
3		SS		≤400
4		NH_3-N		≤45
5		TP		≤8
6		TN		≤70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①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

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 —2020)，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工艺处理，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②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3，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后因 S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使用。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3/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

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5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_5、SS、氨氮、TP、T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新华污水处理厂1、2、3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7万m^3/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12月）》，2024年1—12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30.97 万m^3/d，余量约6.03万m^3/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0.372m^3/d，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0.0006%。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冷却塔废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级范围在70-90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30dB（A）左右。对设备在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进行逐台叠加，得到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本项目环保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外，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本评价取15dB）。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4-2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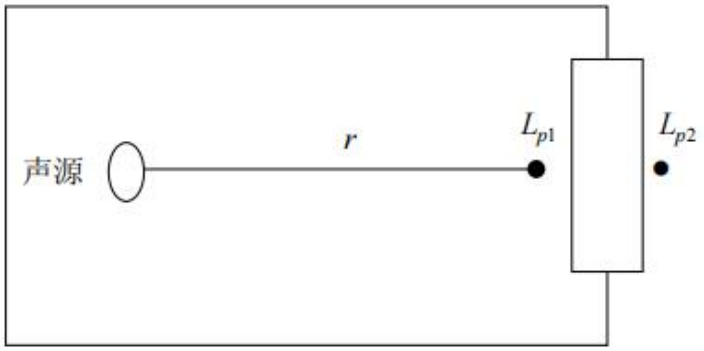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的声压级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

$$L_{p1}=L_1-20\lg（r_2/r_1）$$

式中：L_{p1}——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_2——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_1=1$ 时，上式可简化为：$L_{p1}=L_1-20\lg r_2$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外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外声源总数；

表 4-16 项目设备噪声参数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等效后声源源强 dB（A）	降噪效果 dB（A）
注塑机 1~11（11 台）	11	80	90	30
混料机 1	1	75	75	30
破碎机 1~2（2 台）	2	80	83	30
铣床 1~2（2 台）	2	80	83	30
磨床 1~2（2 台）	2	80	83	30
电火花机	1	80	80	30
车床	1	80	80	30

空压机 1#	1	80	70	30
冷却塔 1#	1	75	75	15
风机 1#	1	80	80	15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11（11 台）	80/1（等效后：90/1）	隔声减振	17	15	1.5	11	15	17	15	昼间	30	40	37	36	37	1
2		混料机 1	75/1（等效后：75/1）		15	5	1.5	13	5	15	25			23	31	21	17	1
3		破碎机 1~2（2 台）	80/1（等效后：83/1）		13	1	1.5	15	1	13	29			29	53	31	24	1
4		铣床 1~2（2 台）	75/1（等效后：78/1）		23	5	1.5	5	5	23	25			39	39	26	25	1
5		磨床 1~2（2 台）	75/1（等效后：78/1）		25	6	1.5	3	6	25	24			43	37	25	25	1
6		电火花机	75/1（等效后：75/1）		21	5	1.5	7	5	21	25			33	36	24	22	1
7		车床	75/1（等效后：75/1）		26	7	1.5	2	7	26	23			44	33	22	23	1
叠加值														48	54	38	38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3°13′56.475″，23°21′2.8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基础降噪后源强/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冷却塔 1#	26	1	1.5	75/1（等效后：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定期检维修等	60	昼间
2	空压机 1#	9	3	1.5	80/1（等效后：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定期检维修等	65	昼间
3	风机 1#	7	2	1.5	80/1（等效后：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定期检维修等	65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3°13′56.475″，23°21′2.8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内容：8.5.1 预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8.5.2 规定：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故边界噪声评价以全厂设备同时运行时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经预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各边界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厂界东面	55	65	达标
厂界南面	64	65	达标
厂界西面	50	65	达标
厂界北面	42	65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厂界的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 3 类昼间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墙壁尽可能安装吸声层、隔音层，提高车间的隔音效果，同时关闭门窗，以

此隔断噪声传播。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以及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在厂界外 1m，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监测时间为昼间。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详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住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为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在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750t/a，经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材料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废模具

在火花机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模具，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废油及其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模具加工过程中使用机油、火花机油会产生少量废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含油金属碎屑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会沾染机油、火花机油，产生量约 0.001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碎屑属于“HW01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200-08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前文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2025t/a，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5t/a，则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62t/a。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中“表 3.3-3 废气

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的相关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的理论用量为 1.08t/a。

活性炭的设计参数要求：

1、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故本项目的活性炭处理设备活性炭的气体流速设计值需低于 1.20m/s。

2、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本项目的活性炭处理设备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需大于 0.5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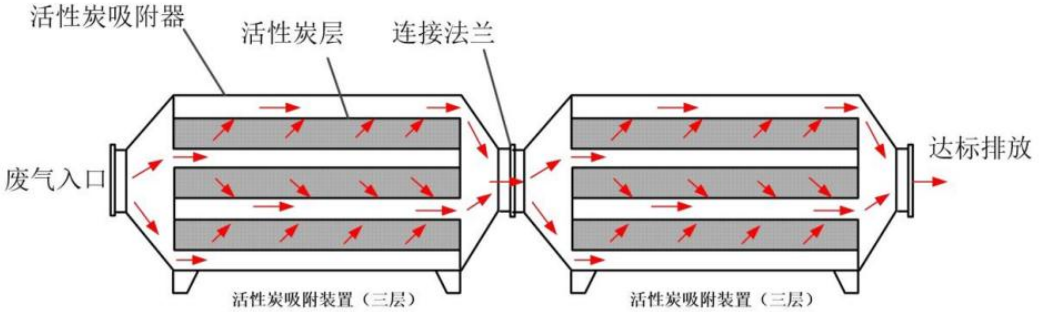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箱内部示意图

表 4-2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数一览表

指标		活性炭参数
风量（m^3/h）		1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m）	箱长	2.0
	箱宽	1.8
	箱高	1.5
炭层参数（m）	长	1.8
	宽	1.6
	单层厚度	0.3
炭层数（层）		3
孔隙率		0.65
过风截面积（m^2）		8.64
有效过风面积（m^2）		5.616
过滤风速（m/s）		0.495
过滤停留时间（s）		0.607

活性炭填装体积（m³）	2.592
活性炭填充密度（t/m³）	0.45
活性炭填装量（t）	1.1664

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数；
③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④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
⑤炭层总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⑥过滤停留时间=炭层总厚度÷过滤风速；
⑦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⑧活性炭重量填装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装置装炭量为 1.1664t/a，第二级活性炭装置装炭量为 1.1664t/a，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M\times S/C/10^{-6}/Q/t$$

其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生产工序作业时间，h/d；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16.88mg/m³，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则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10.13mg/m³；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则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4.05mg/m³。

计算可得，第一级活性炭每 216 天更换一次，第二级活性炭每 540 天更换一次，根据相关规定从严要求，第一级活性炭年更换 2 次，第二级活性炭年更换 2 次，即二级活性炭箱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6656t/a，4.6656t/a+0.162（被吸附的废气量）=4.82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资源化、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375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减量化、无害化
3	废包装材料		0.2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4	废模具		0.1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5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05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6	废油及其包装桶		0.01		
7	含油金属碎屑		0.0013		
8	废活性炭		4.827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清洁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	废油及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机加工	固态	机油	机油	1 个月	T	
3	含油金属碎屑	HW01	900-200-08	0.0013	机加工	固态	机油、火花机油	机油、火花机油	每天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27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危险特性：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所北部	$5m^2$	密封贮存	0.005	一年
	废油及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0.01	
	含油金属碎屑	HW01	900-200-08			密封贮存	0.00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4.8276	

（2）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漆、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或永久变形。

d.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企业须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

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目前项目所在地为空地，待开发商将厂房建设完成交付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采取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表 4-25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简易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	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化粪池的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_{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等；项目用地范围内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模具的生产，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 塑料颗粒、PC 塑料颗粒、色母粒、电火花机油、机油等。

由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监控目录。对于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等的物质特性，临界量如下：

表 4-26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2	矿物油	2500

表 4-27 环境风险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成分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4.8276	0.048276	危废暂存间
机油	矿物油	2500	0.1	0.00004	
电火花机油		2500	0.1	0.00004	
含油金属碎屑		2500	0.0013	0.00000052	
废油及其包装桶		2500	0.01	0.000004	
废抹布及手套		2500	0.01	0.000004	
合计				**0.04836452**	

经计算，本项目 Q＜1（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贮存场所/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盛装机油、油墨、酒精的容器	机油、油墨、酒精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危险废物暂存间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废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	总 VOCs、非甲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

设施	附装置	烷总烃、臭气浓度			学校

（3）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采用干抹布对泄漏的物质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 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②废气治理装置事故应急措施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复工。

③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项目易燃物质发生泄漏遇到明火或高热时，会引发火灾/爆炸。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应急方案实施，以将火灾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建议建设单位在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处放置沙袋，当发生事故时及时将沙袋筑起防泄漏墙以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尽可能把影响控制在项目范围之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消防废水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处置。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及运输转移过程的事故防范措施危险物品的运输转移较其它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要求在运输过程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A、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保证运输路线道路平整，运输距离短，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员密集区。

B、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

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C、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相关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物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D、在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②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主要是危险废物的泄漏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评价要求企业采取的措施要求如下：

A、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企业建立专门的部门，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本项目的安全运营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B、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必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C、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③危险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危废仓可设围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等措施；

B、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C、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火灾扑灭后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含高浓度的原辅材料，因此不能直接排放，需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收集项目范围内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存物料容器、区域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10\times q\times F$，q 为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q=qa/n，q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n 为年平均降 雨日数），F 为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以上公式要求，具体核算如下：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单桶机油计算，最大泄漏量为 10kg，机油密度为 0.91g/cm^3，则单个泄漏量为 0.091m^3。

V_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项目所在厂房高度 9m，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本项目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

项目厂房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其高度 h≤24m，可确定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项目室内产生的消防废水量为 144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3 为 0。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则 V_4 为 0。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存放在室内，项目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降雨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不会进入收集系统，V_5 为 0。

根据以上关于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可以计算得出项目车间事故产生消防废水量为：$V_{总}$=0.091m^3+144m^3-0+0+0=144.091m^3。

项目面积是 857.5m^2，拟在项目门口设置应急沙包高 0.4m，则项目内有效容纳量为 343m^3＞144.091m^3，项目所在园区在雨水排放口拟设置雨水截止阀，发生事故时开启雨水截止阀，通过项目门口应急沙包将消防废水拦截在项目范围内，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消防废水截留在项目内，不需要另外增设事故应急池。

⑤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故环境风险不大，如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及时更换或装置发生故障，存在废气直接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工作，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运营。

2）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原辅料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应急要求：

①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②在危废仓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危废仓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其地面均铺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

③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

做处置。

（5）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塑料模具，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DA001）/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生产车间、厂界外无组织/注塑、破碎工序、机加工、火花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注塑、火花机加工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员工生活、冷却塔	pH COD_{Cr} BOD_5 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

	废水	NH_3-N TP TN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模具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大气和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物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政策的体现，两种制度相互衔接，形成了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是防止建设项目产生的新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间，对项目的污染物进行全面处理和全面达标控制；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举，大力推进区域生态建设的步伐。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建议企业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436t/a	0	0.2436t/a	+0.2436t/a
	颗粒物	0	0	0	0.00285t/a	0	0.00285t/a	+0.00285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_{Cr}	0	0	0	0.0182t/a	0	0.0182t/a	+0.0182t/a
	BOD_5	0	0	0	0.0070t/a	0	0.0070t/a	+0.0070t/a
	SS	0	0	0	0.0056t/a	0	0.0056t/a	+0.0056t/a
	NH_3-N	0	0	0	0.0022t/a	0	0.0022t/a	+0.0022t/a
	TP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TN	0	0	0	0.0028t/a	0	0.0028t/a	+0.002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0.3750t/a	0	0.3750t/a	+0.375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模具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油及其包装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含油金属碎屑	0	0	0	0.0013t/a	0	0.0013t/a	+0.0013t/a
	废活性炭	0	0	0	4.8276t/a	0	4.8276t/a	+4.827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表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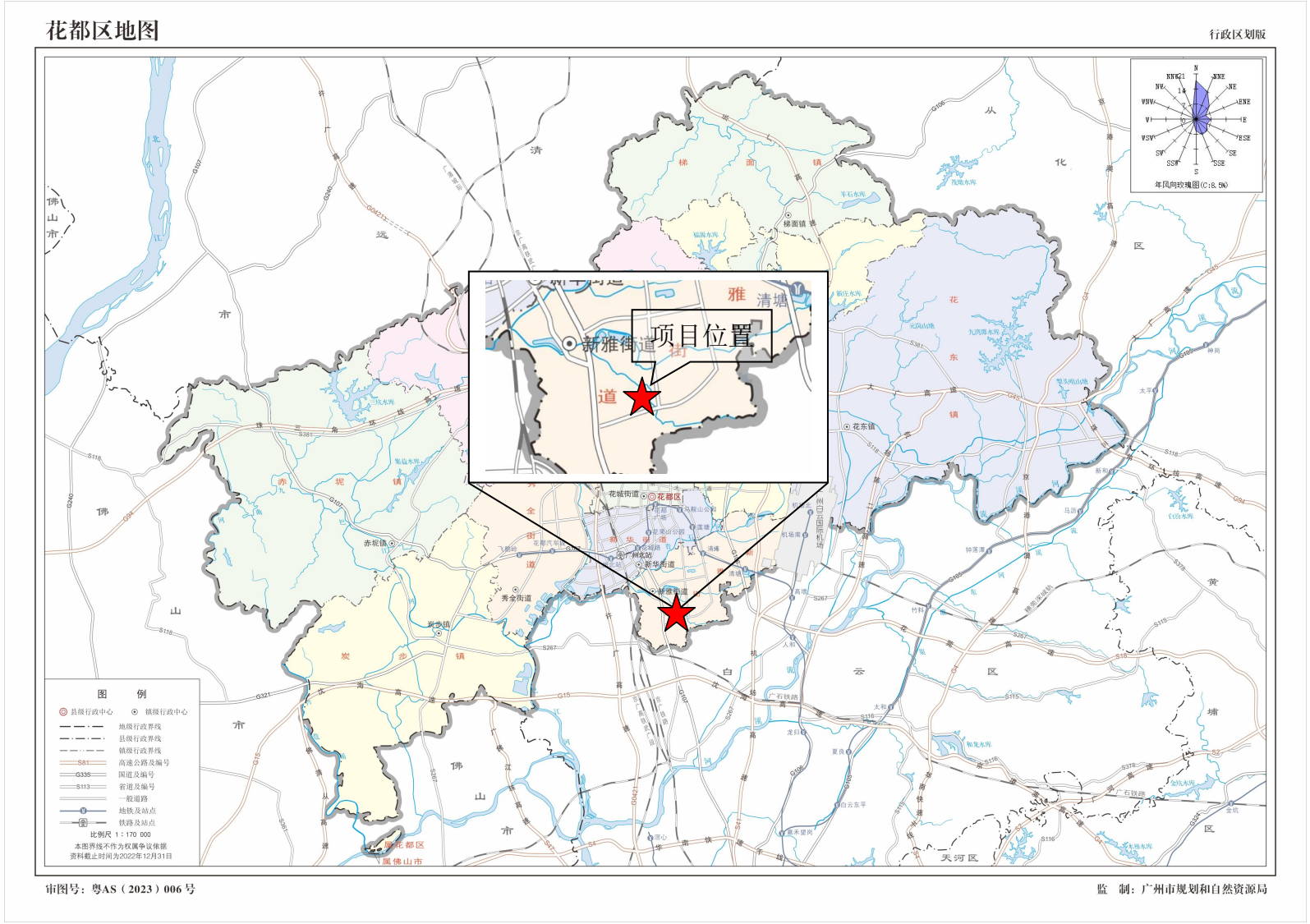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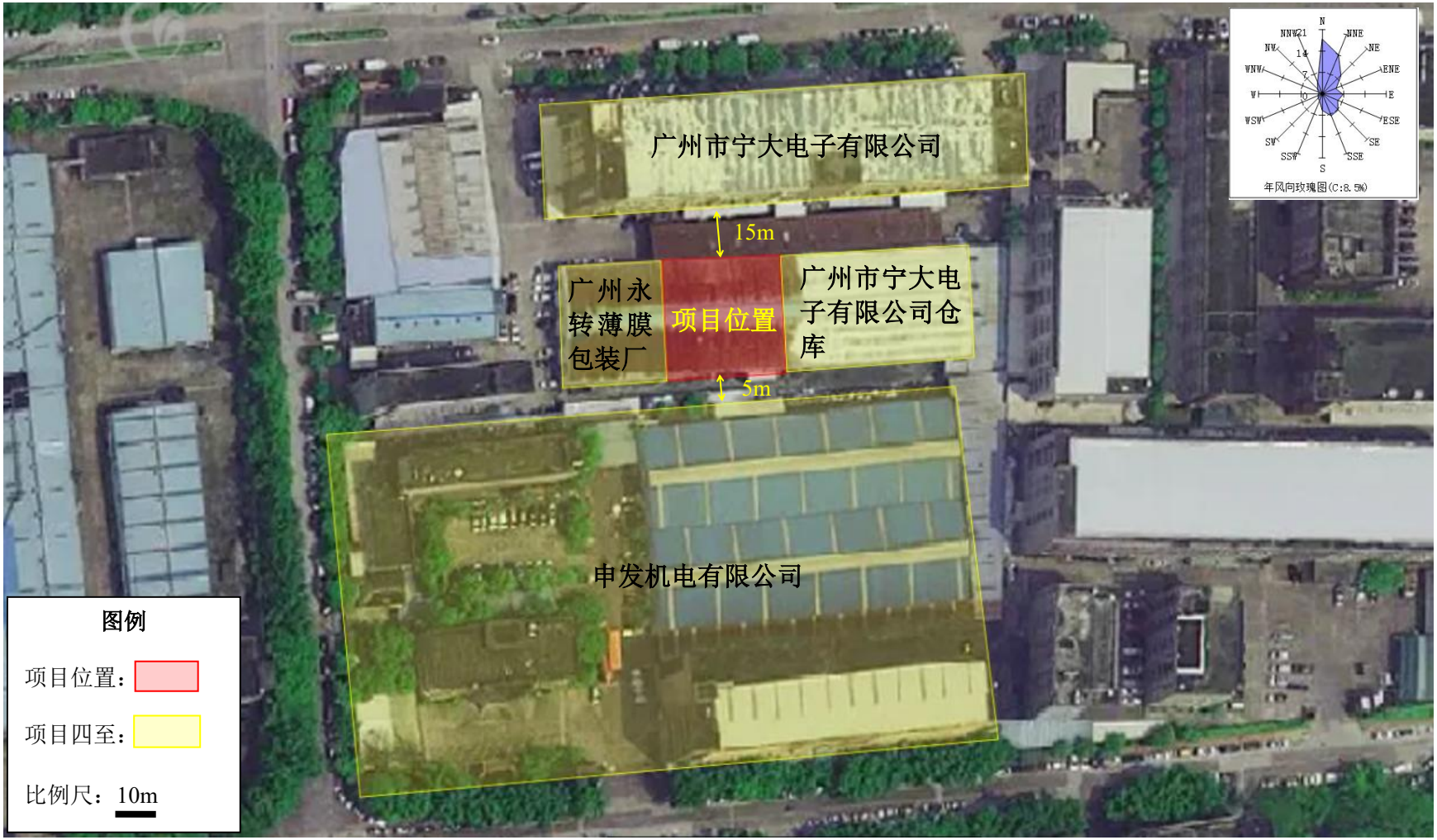
广州市宁大电子有限公司
15m
广州永转薄膜包装厂
项目位置
广州市宁大电子有限公司仓库
5m
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年风向玫瑰图(C:8.5%)
图例
项目位置：
项目四至：
比例尺：10m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面－宁大电子仓库

南面-申发机电有限公司

西面－广州永转薄膜包装厂

北面-广州市宁大电子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序号	保护目标	距离（m）
1	东莞村六社	301
2	石塘村新二庄	257
3	新华东塘小学	290
4	石塘村三社庄	260
5	石塘村一社庄	430
6	东镜村	404
7	时代云港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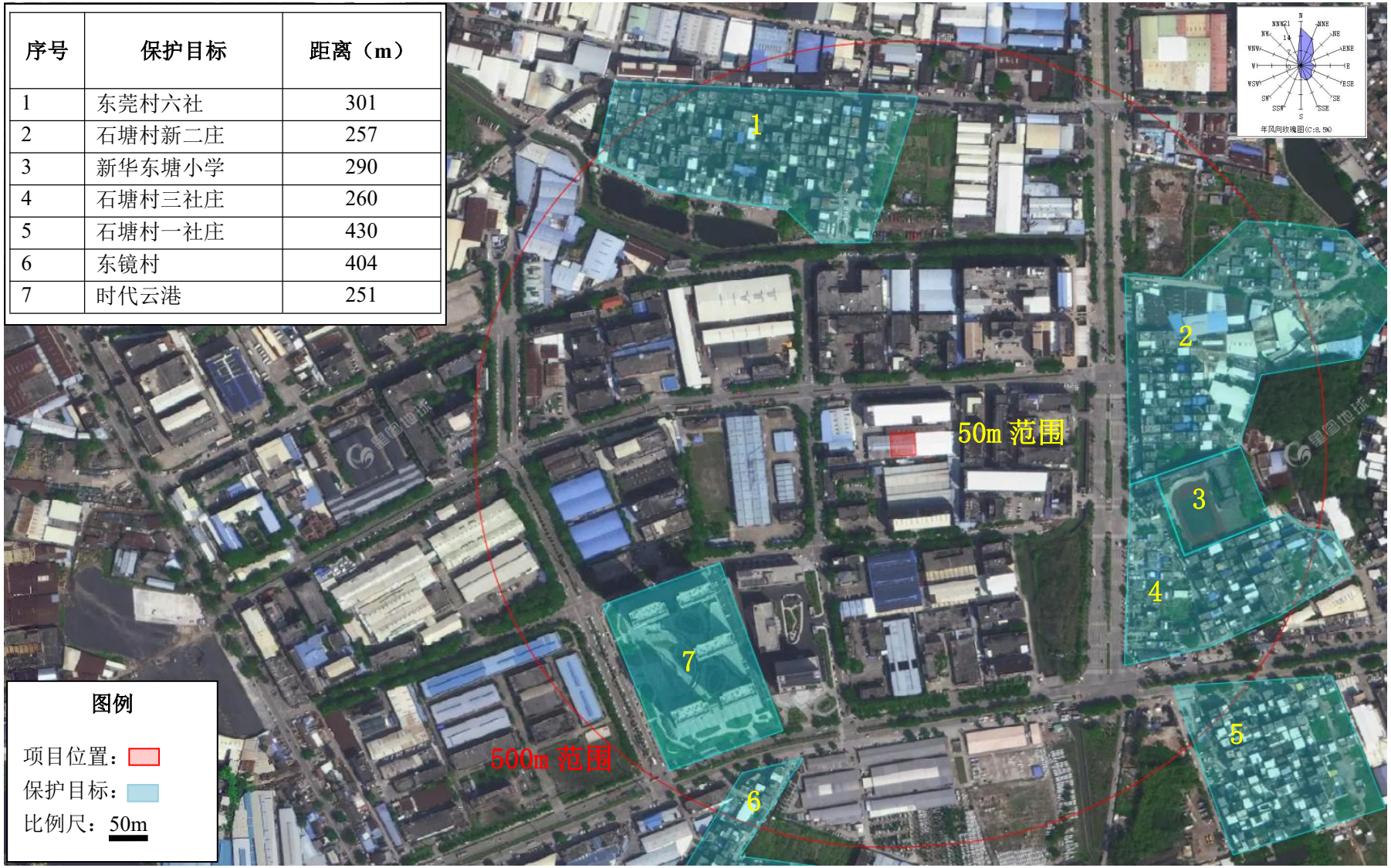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redacte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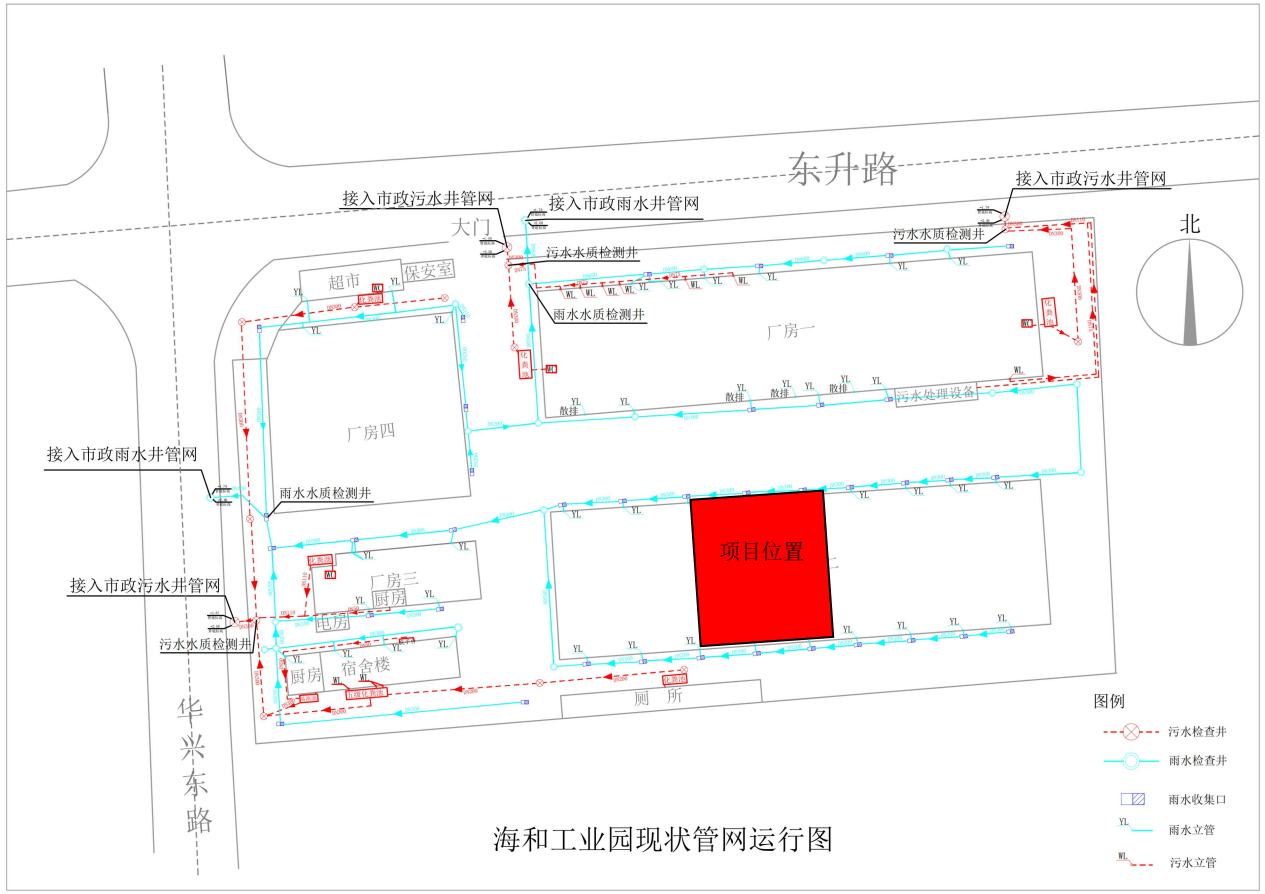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产业园区位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引用 TSP 监测点位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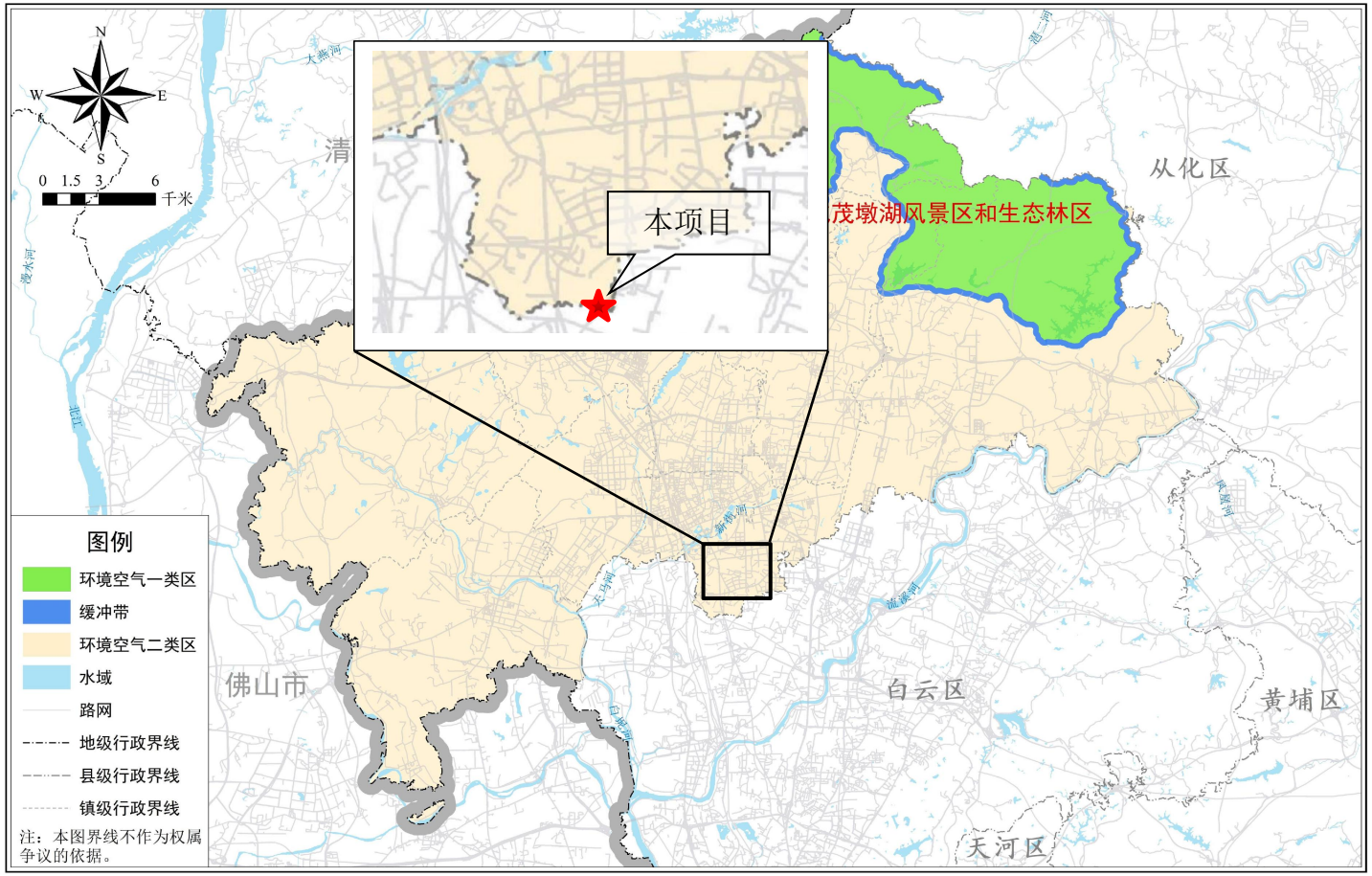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附图 9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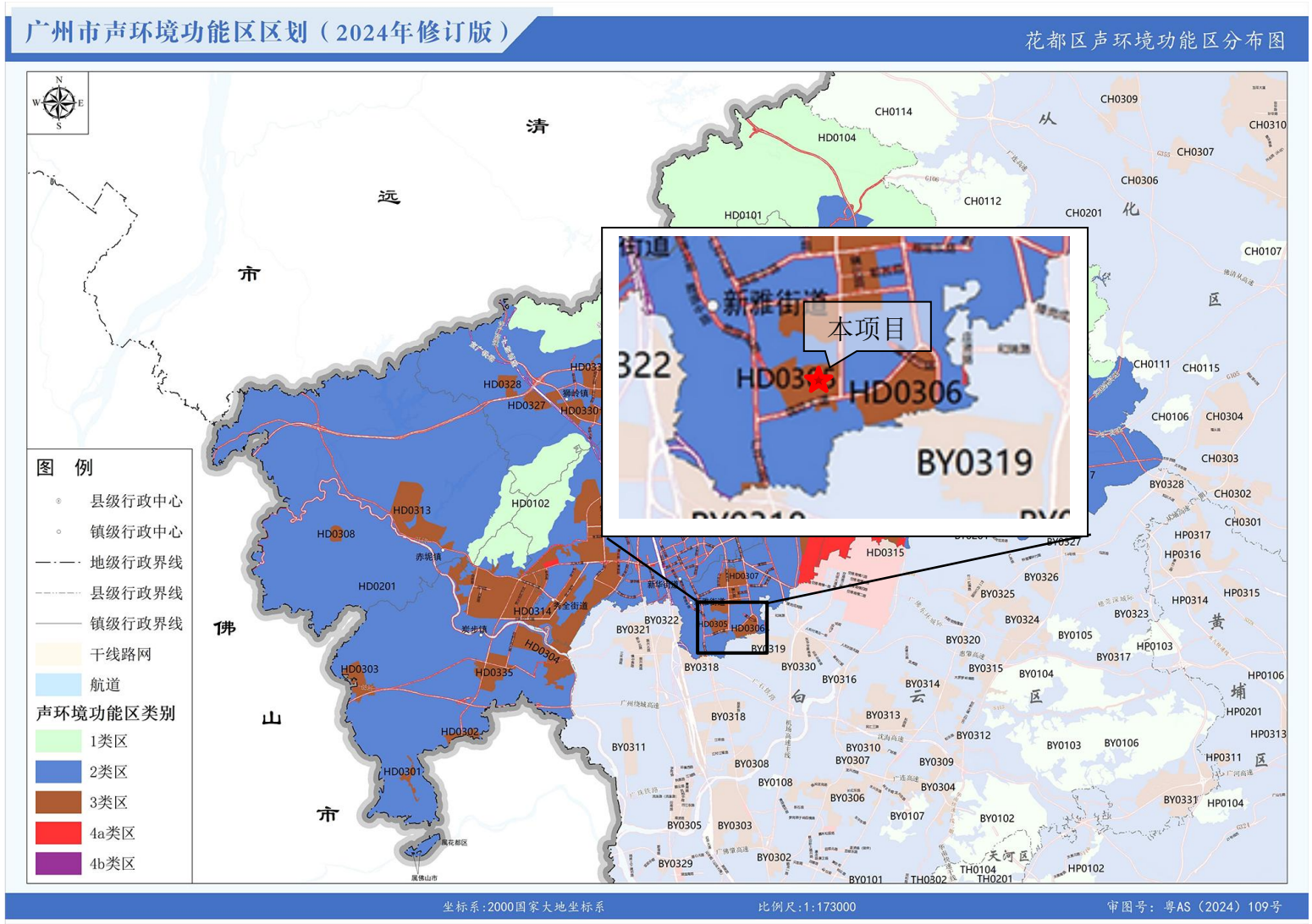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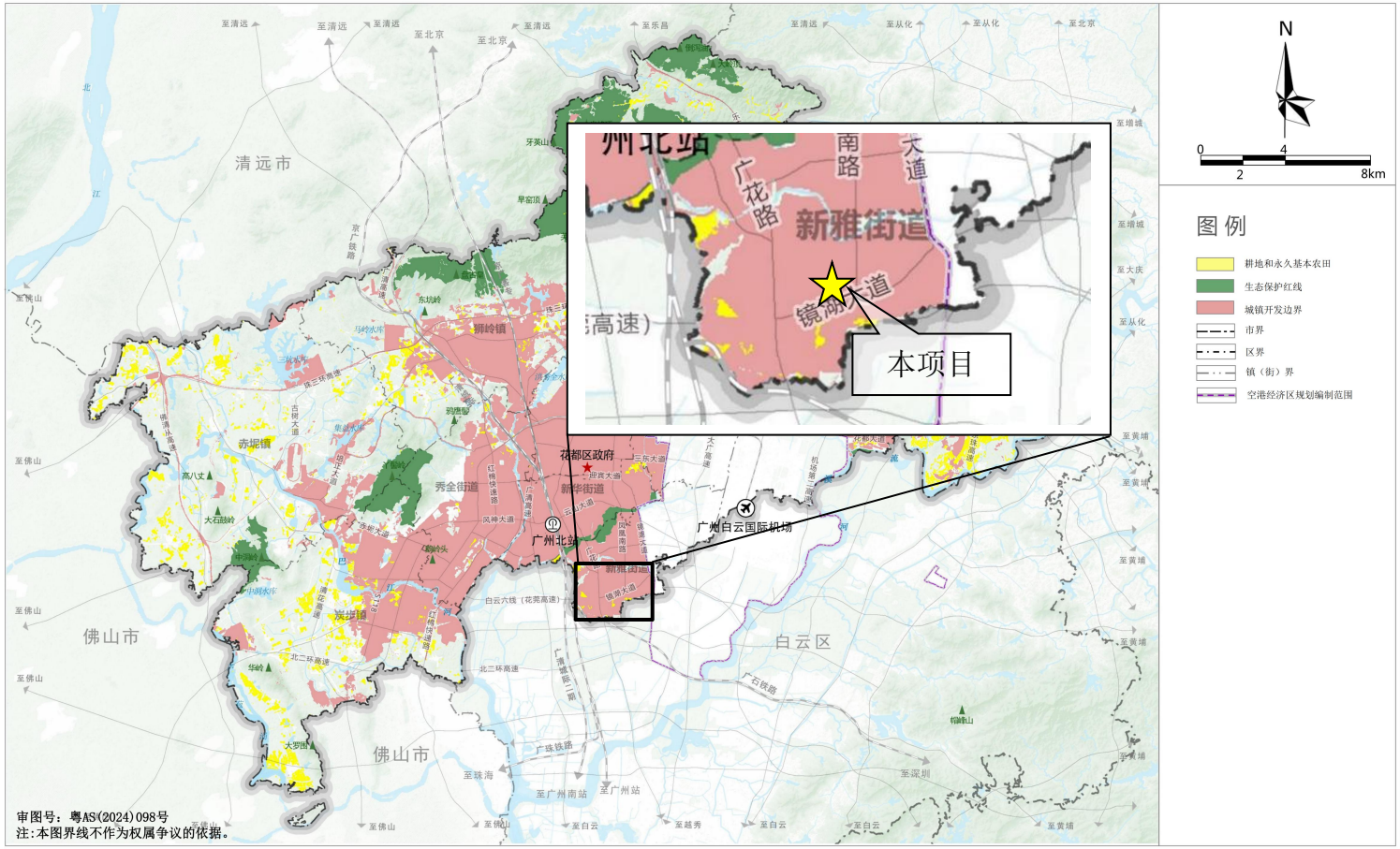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11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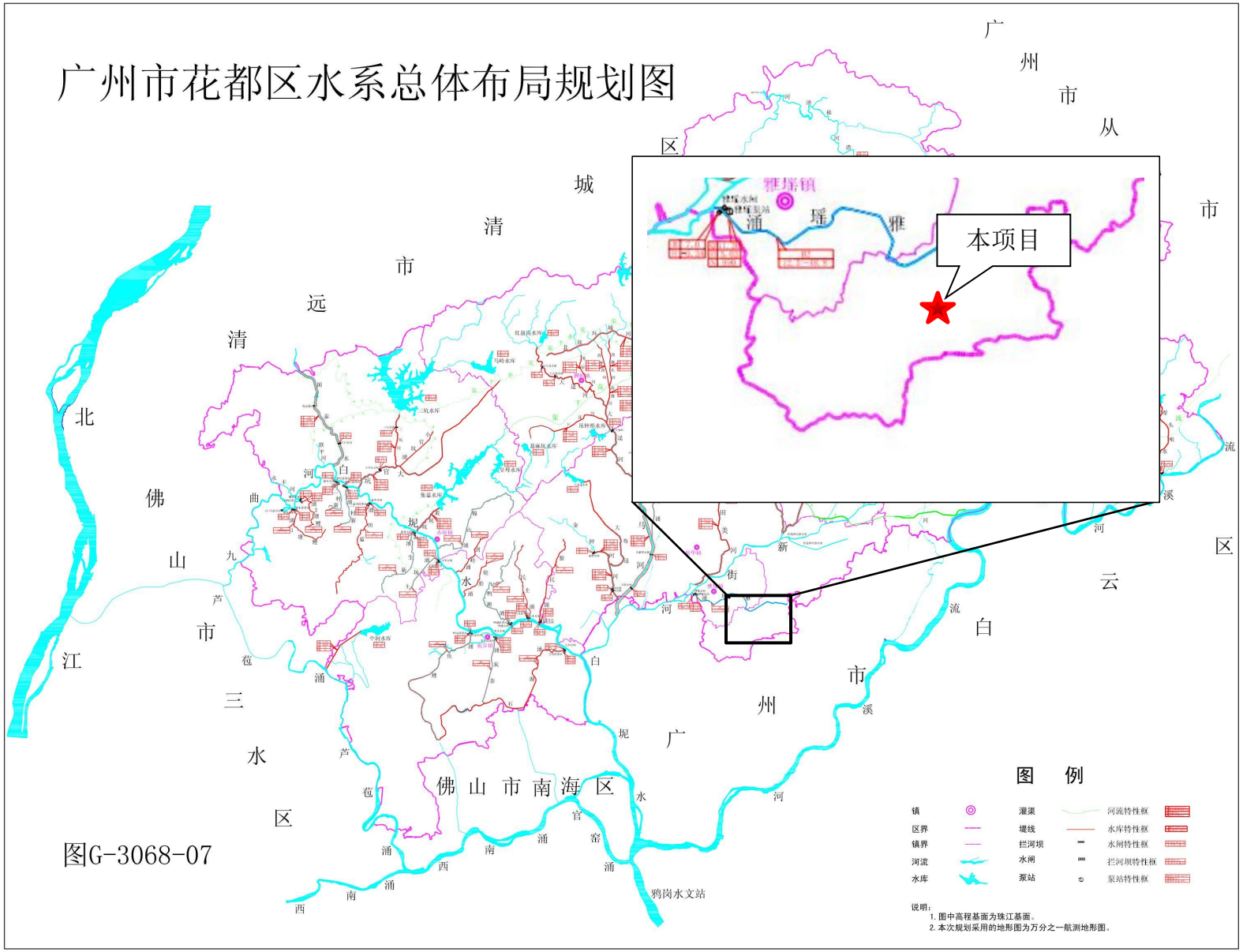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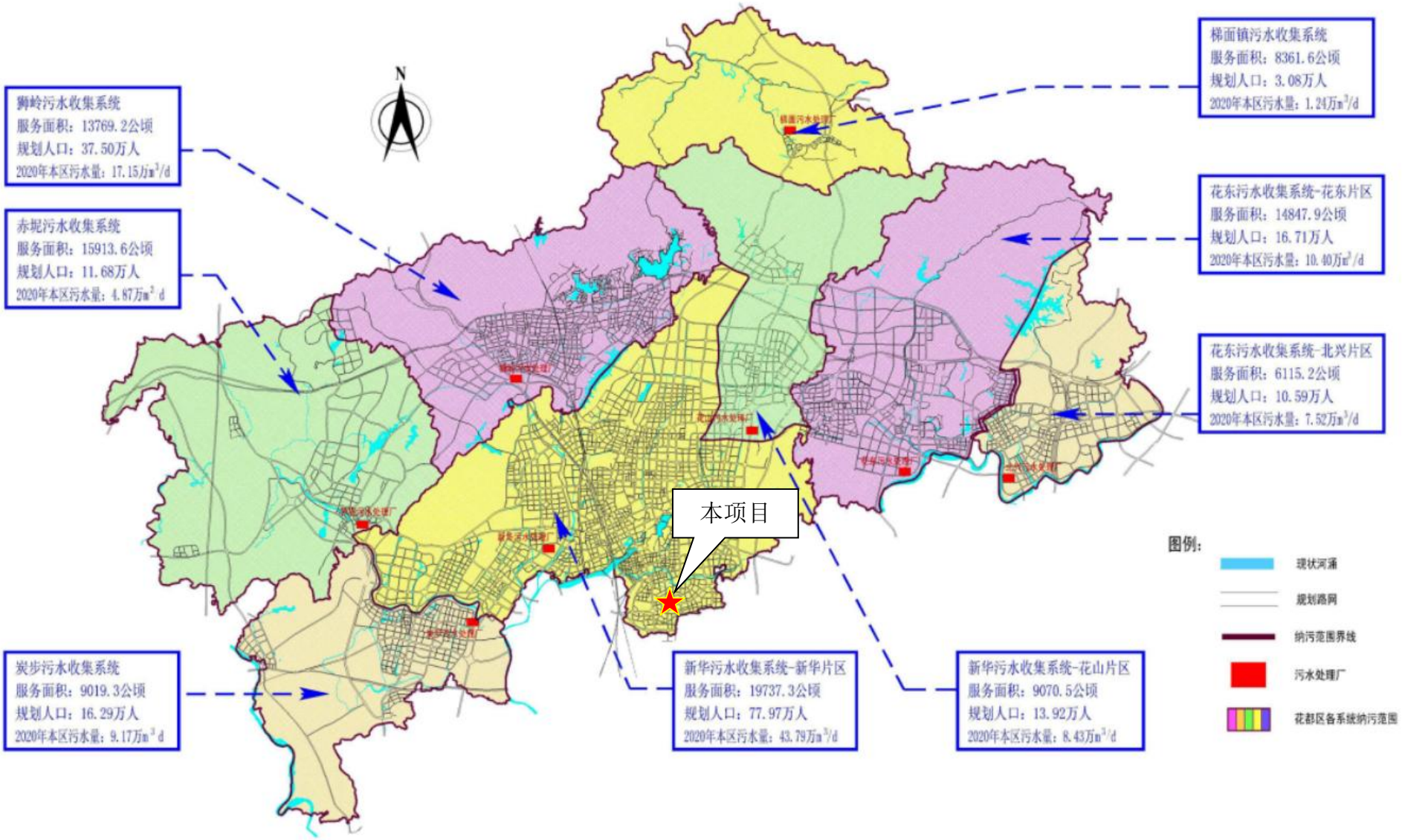

附图 13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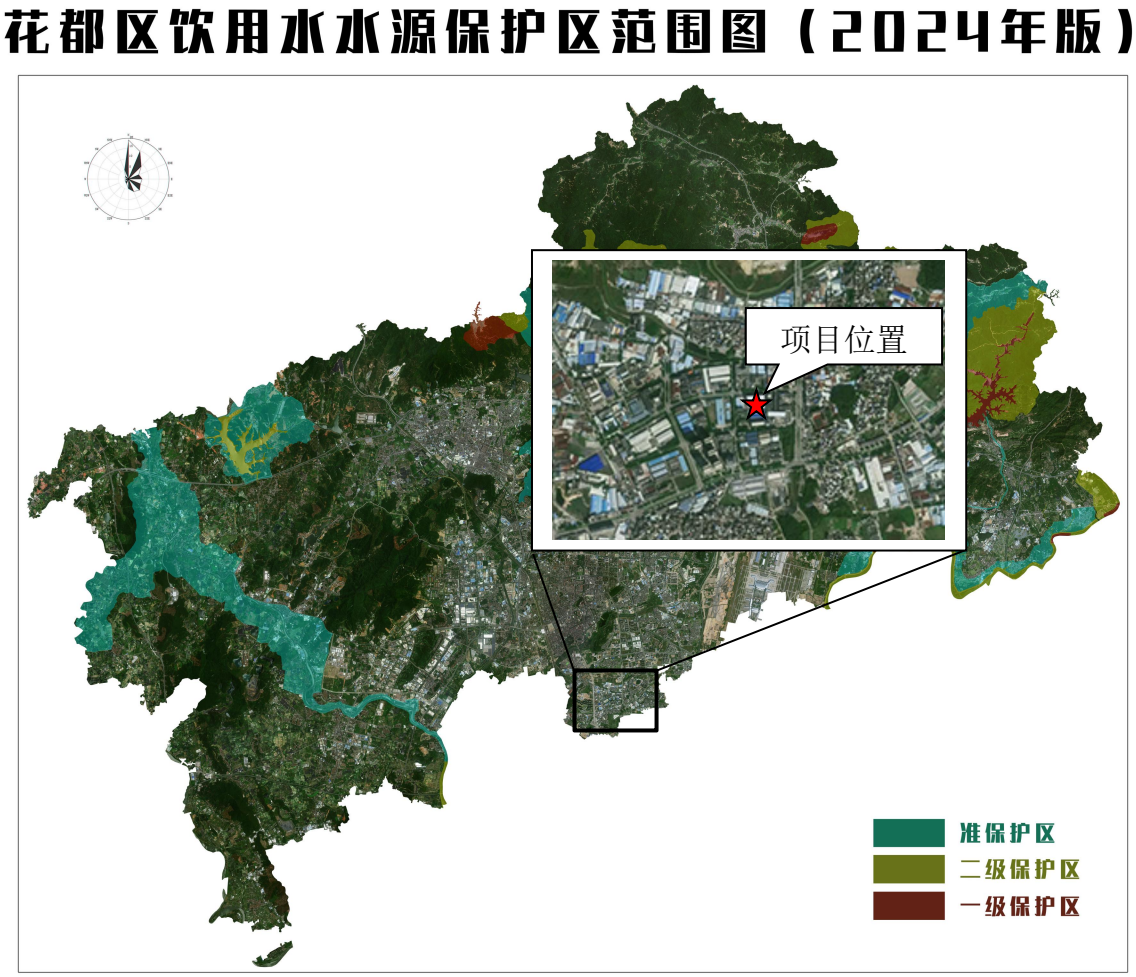

附图 14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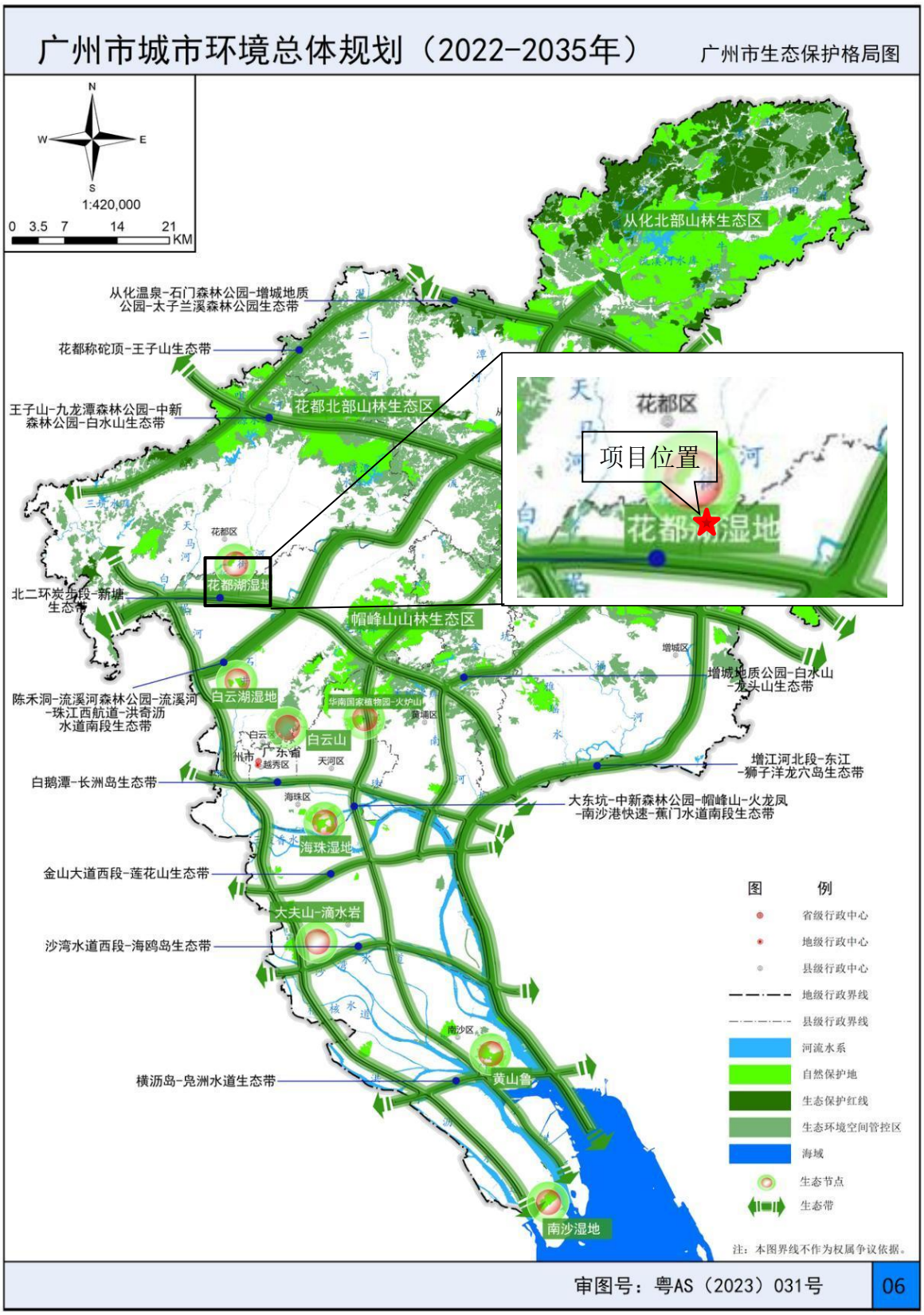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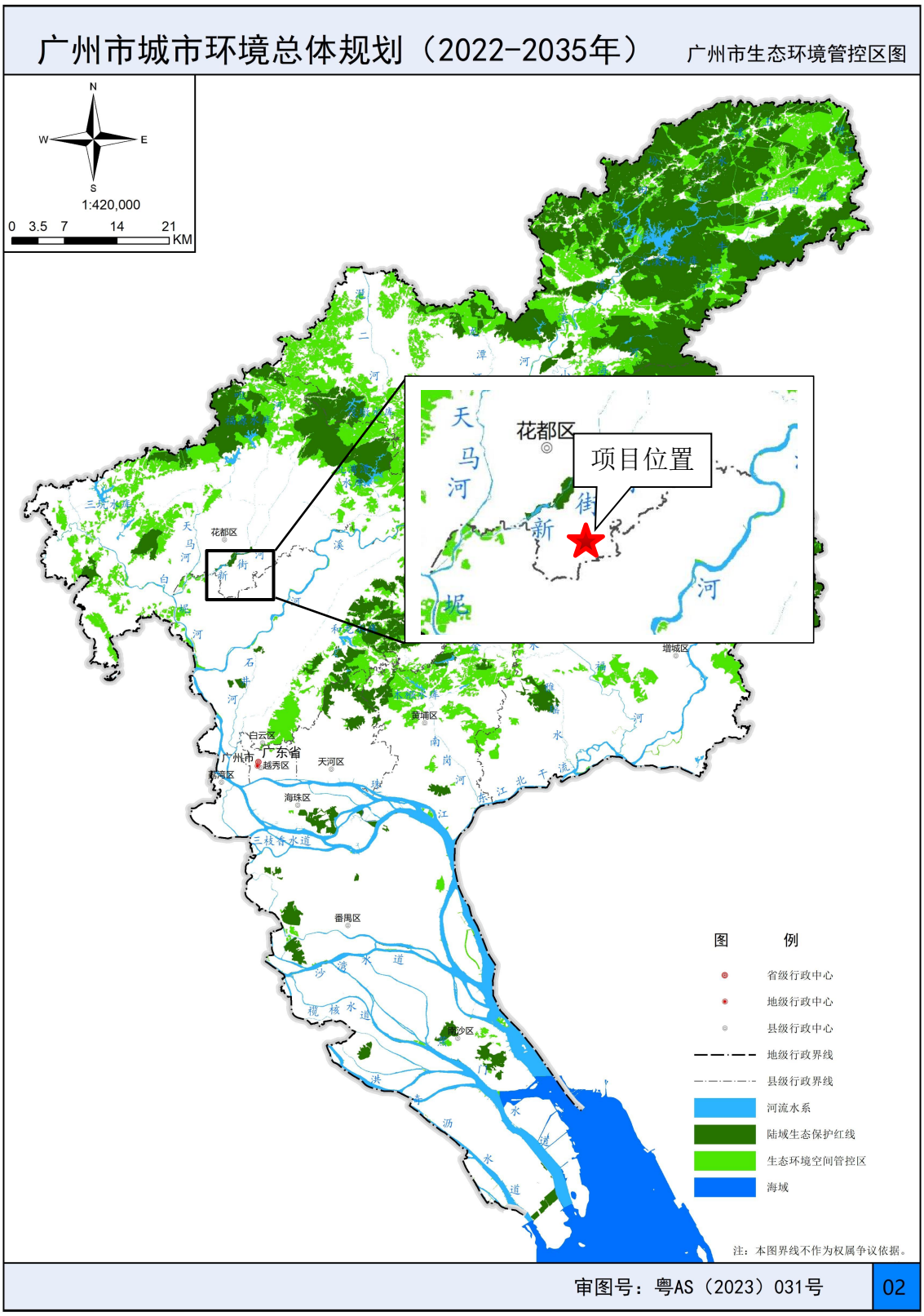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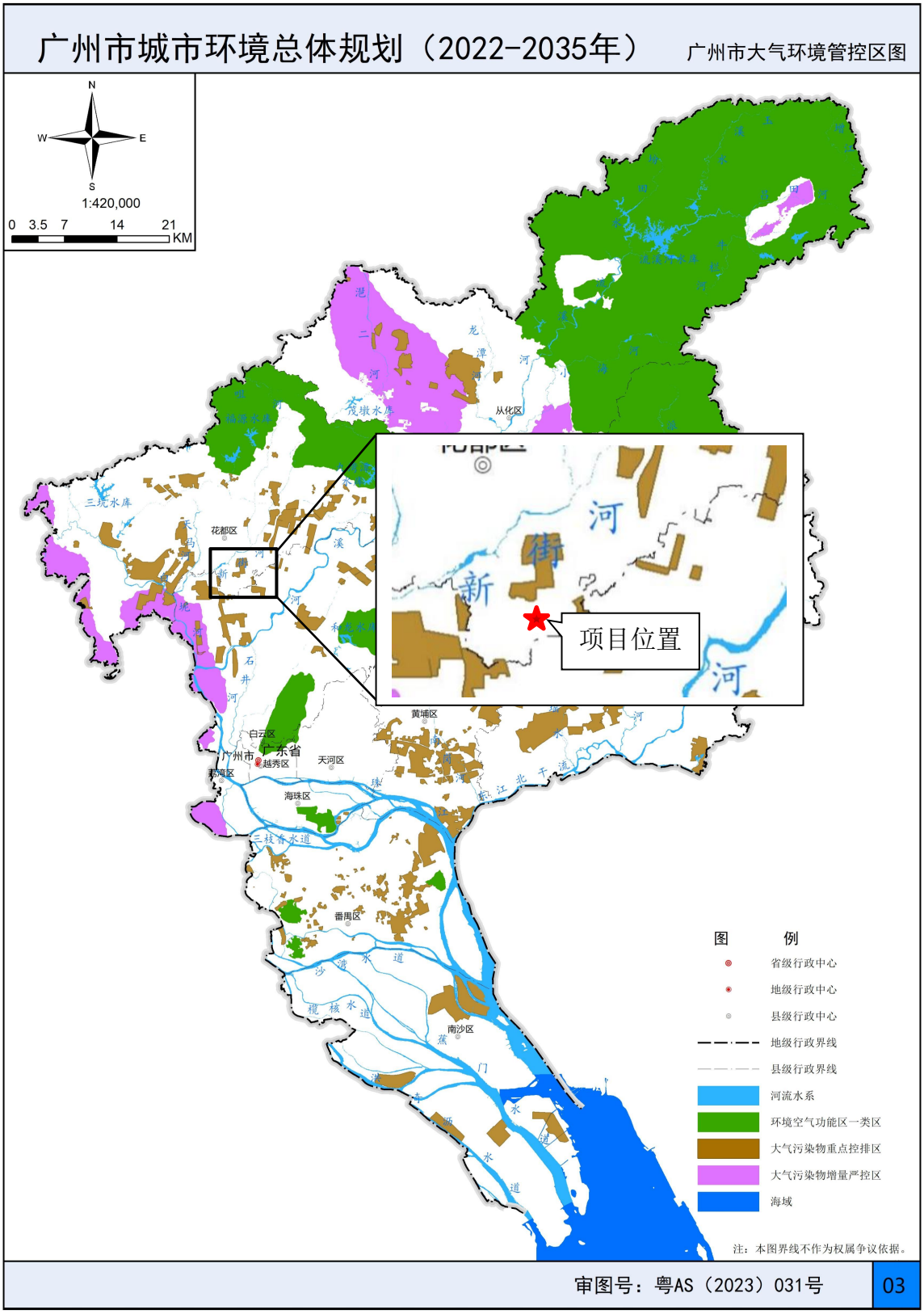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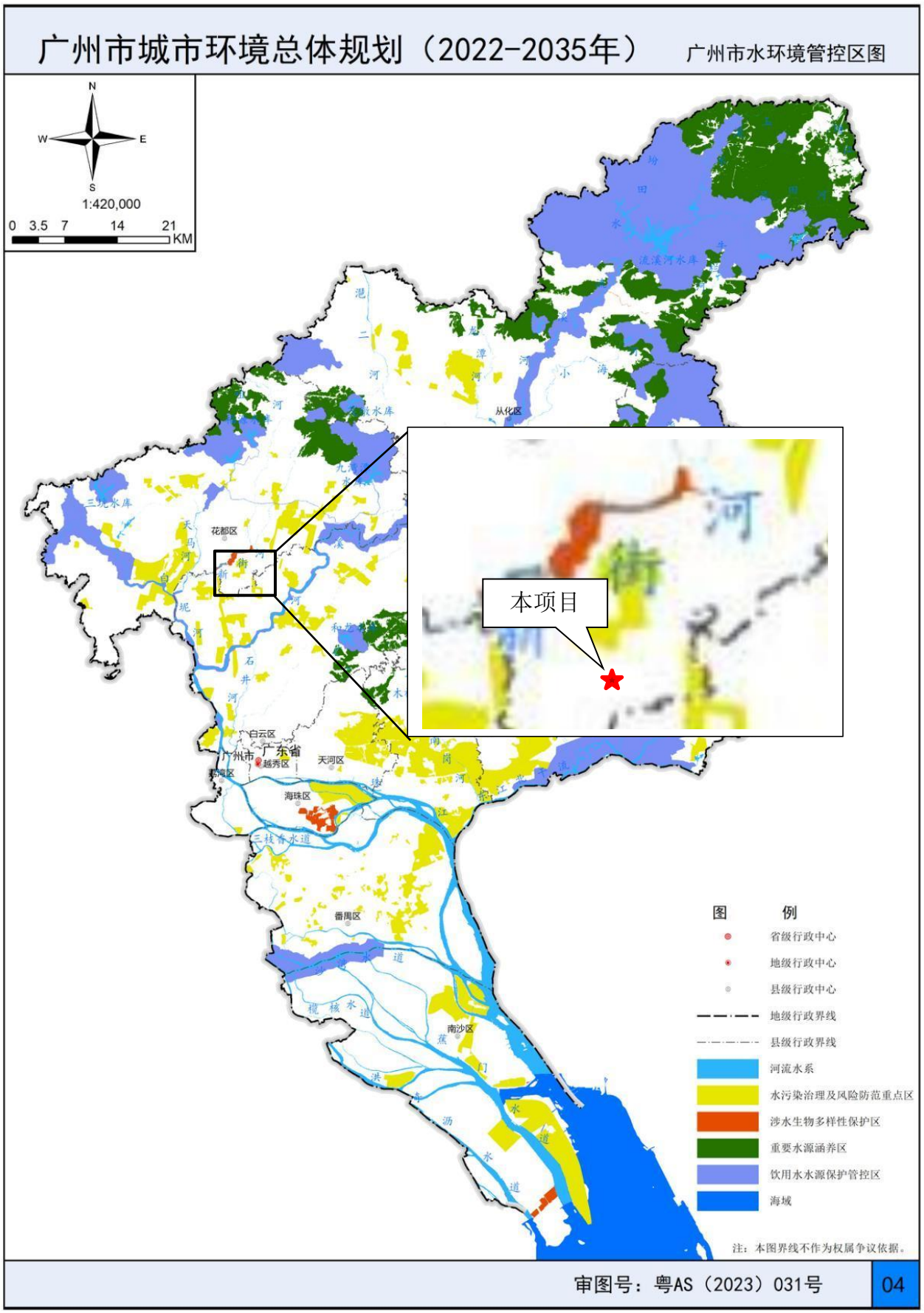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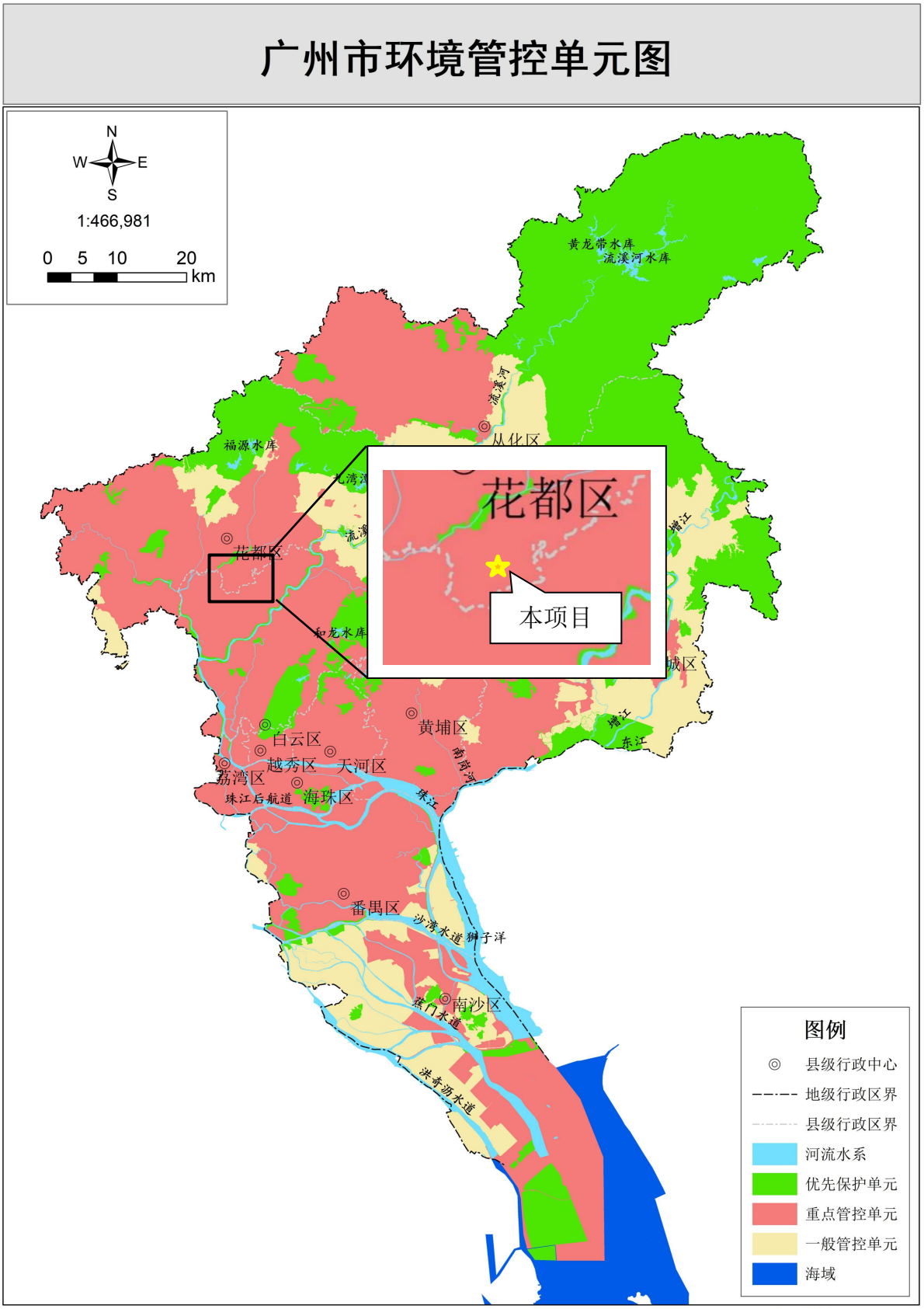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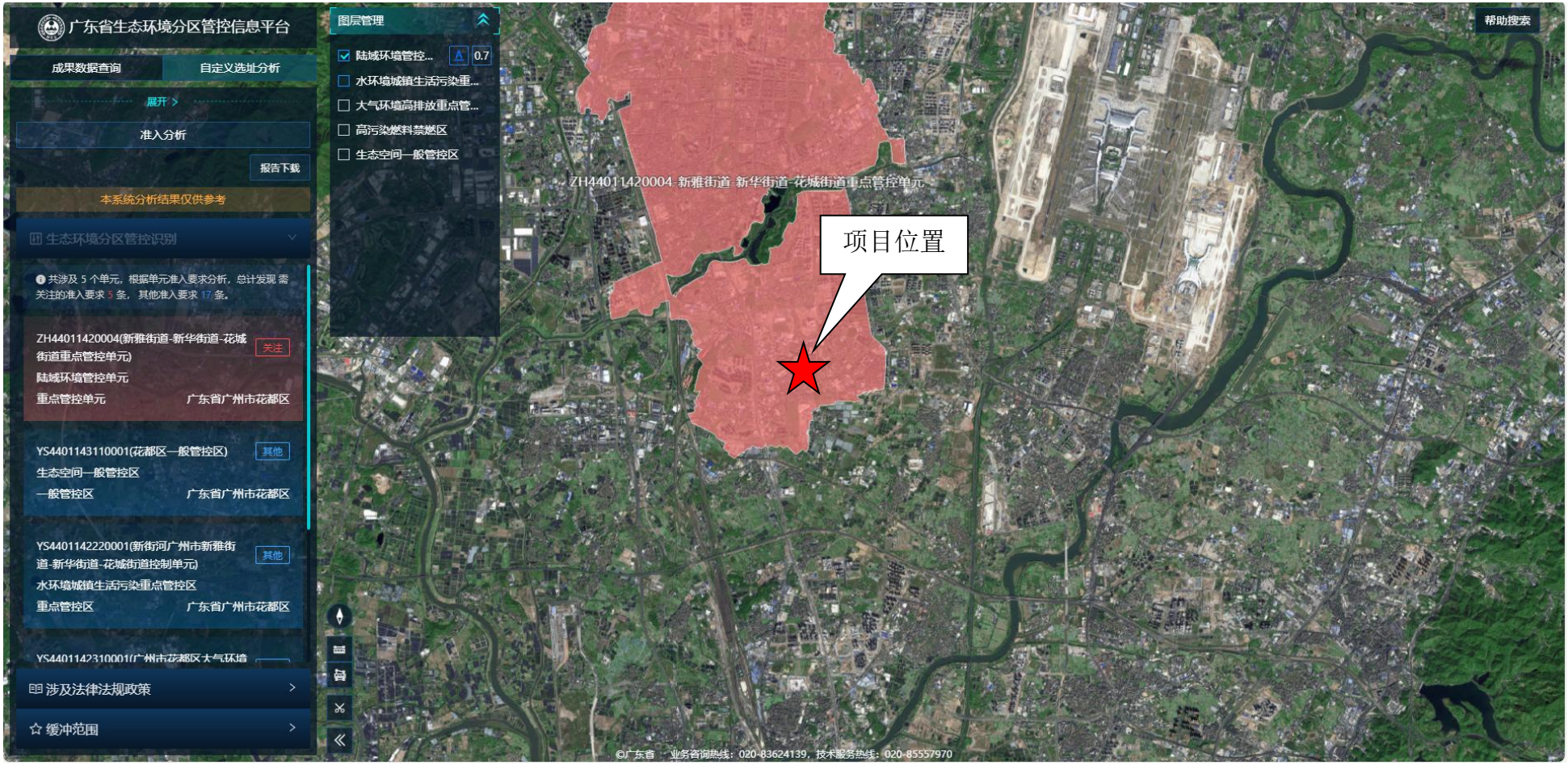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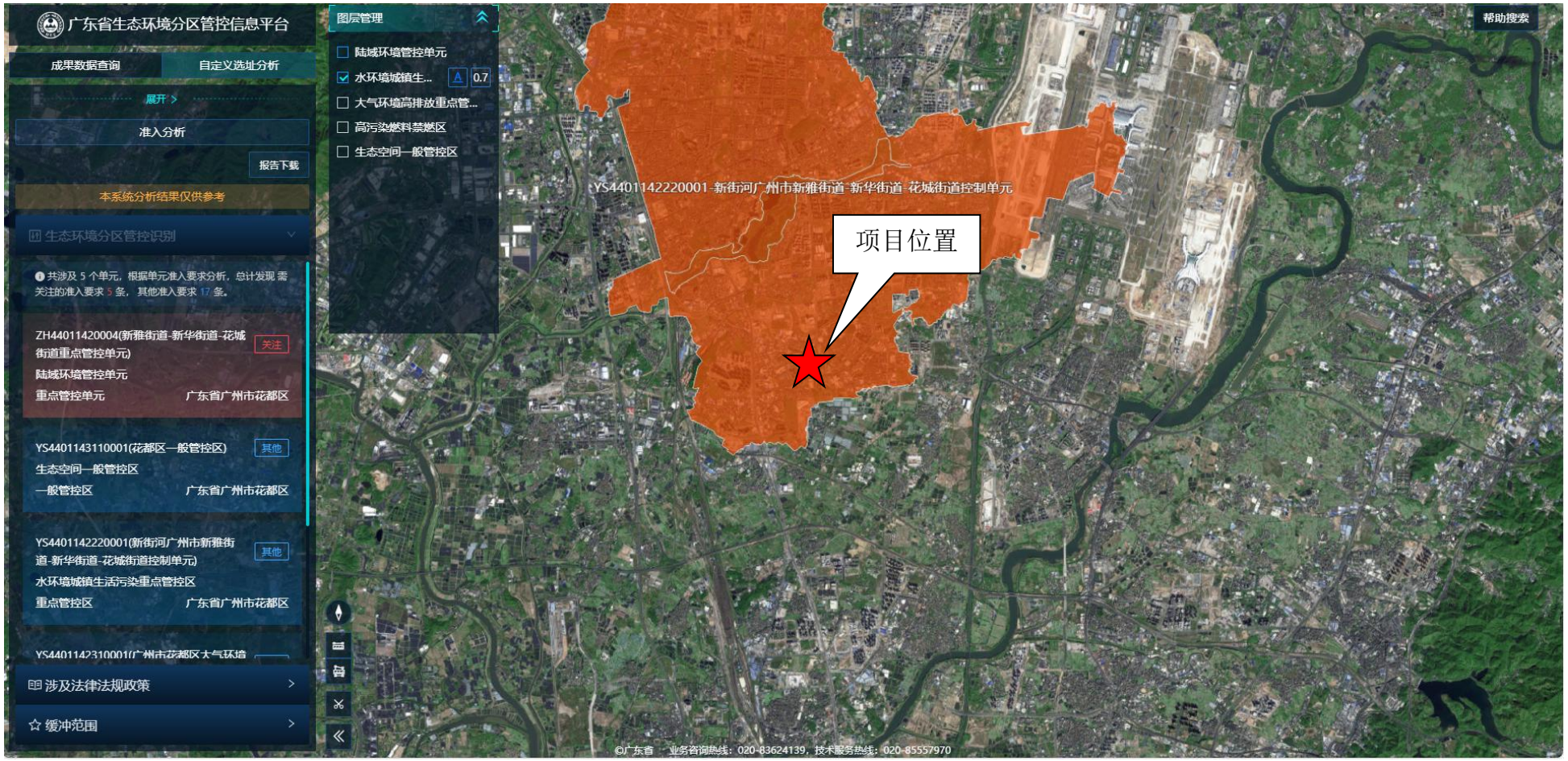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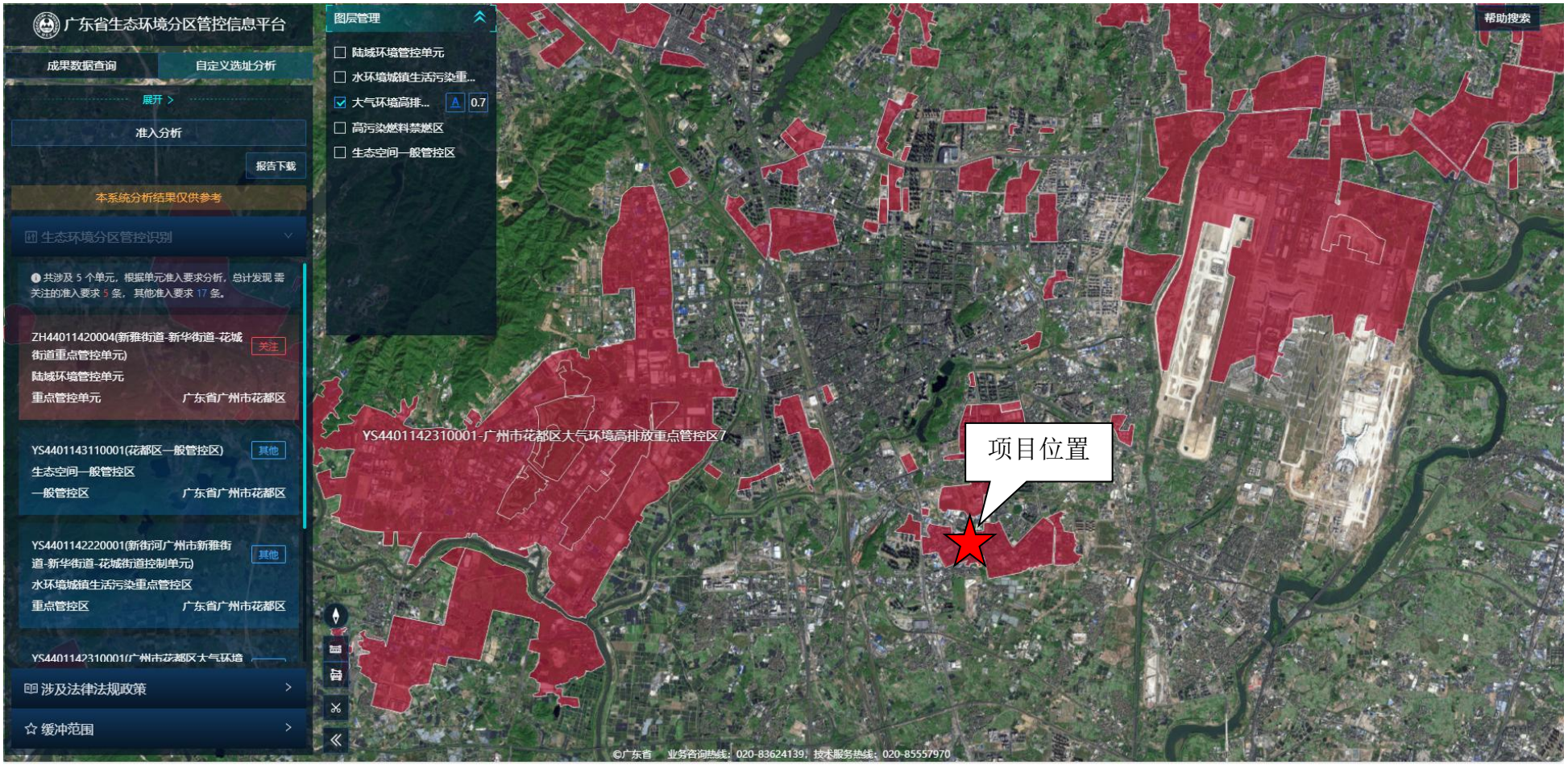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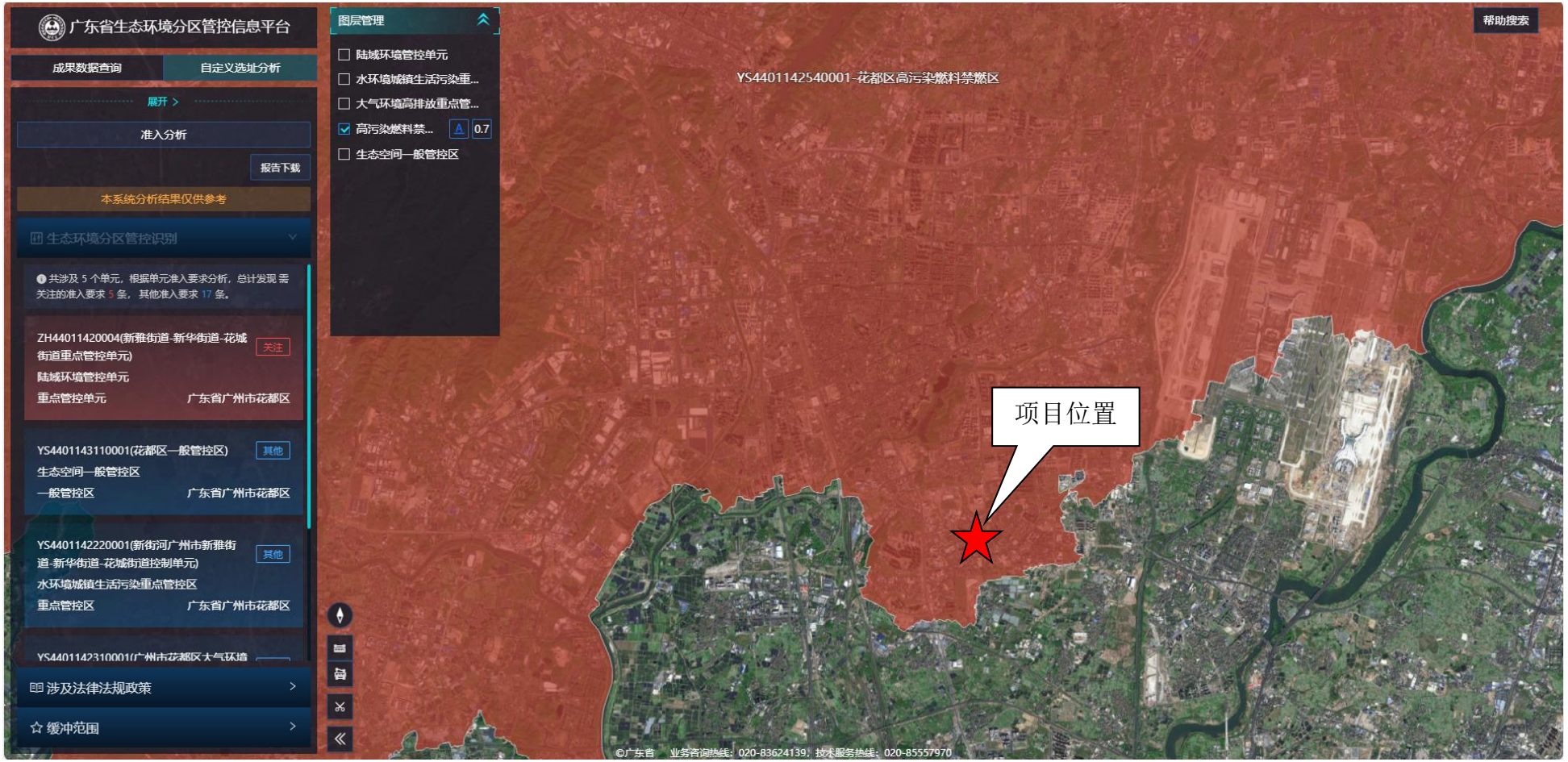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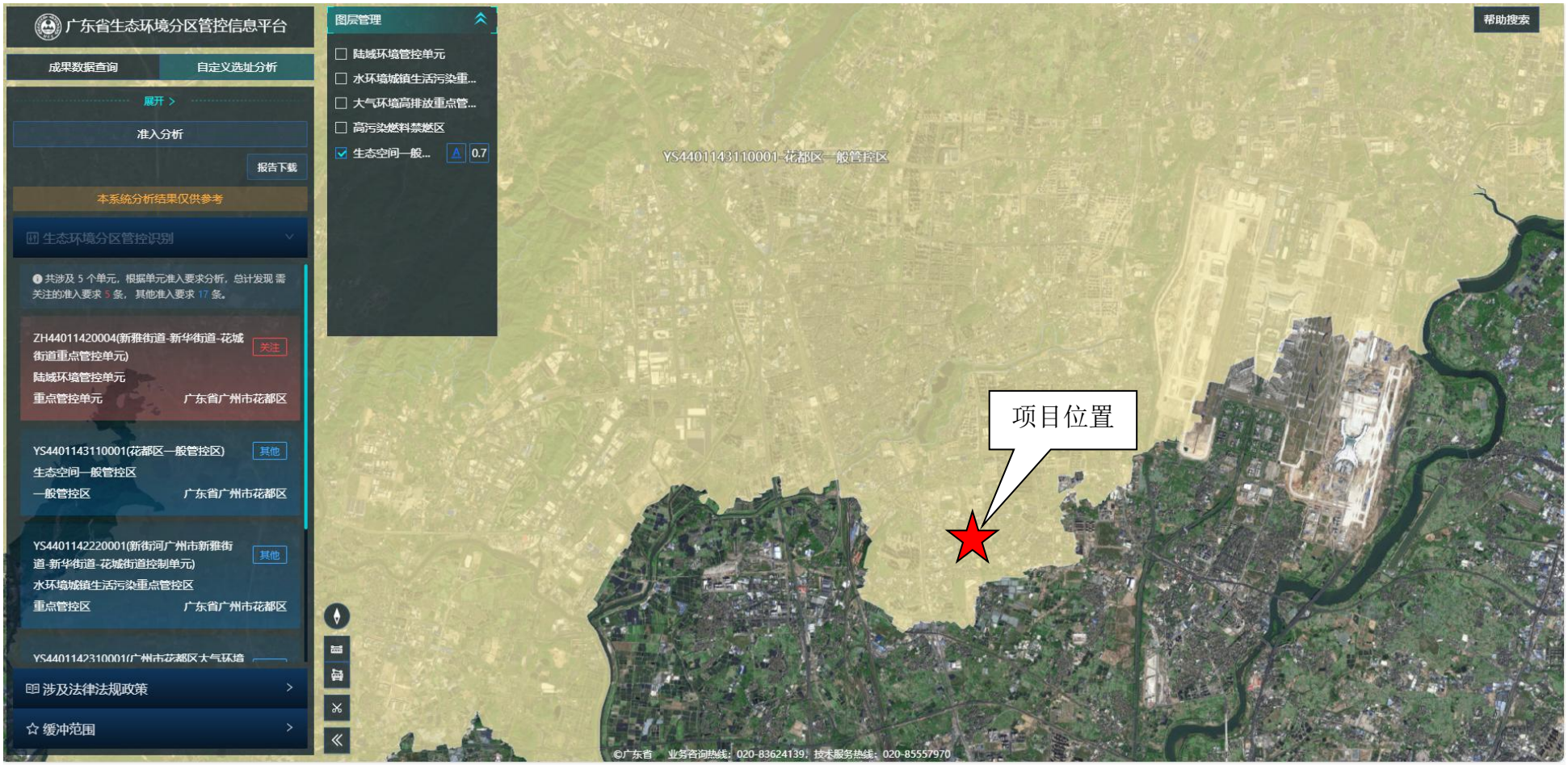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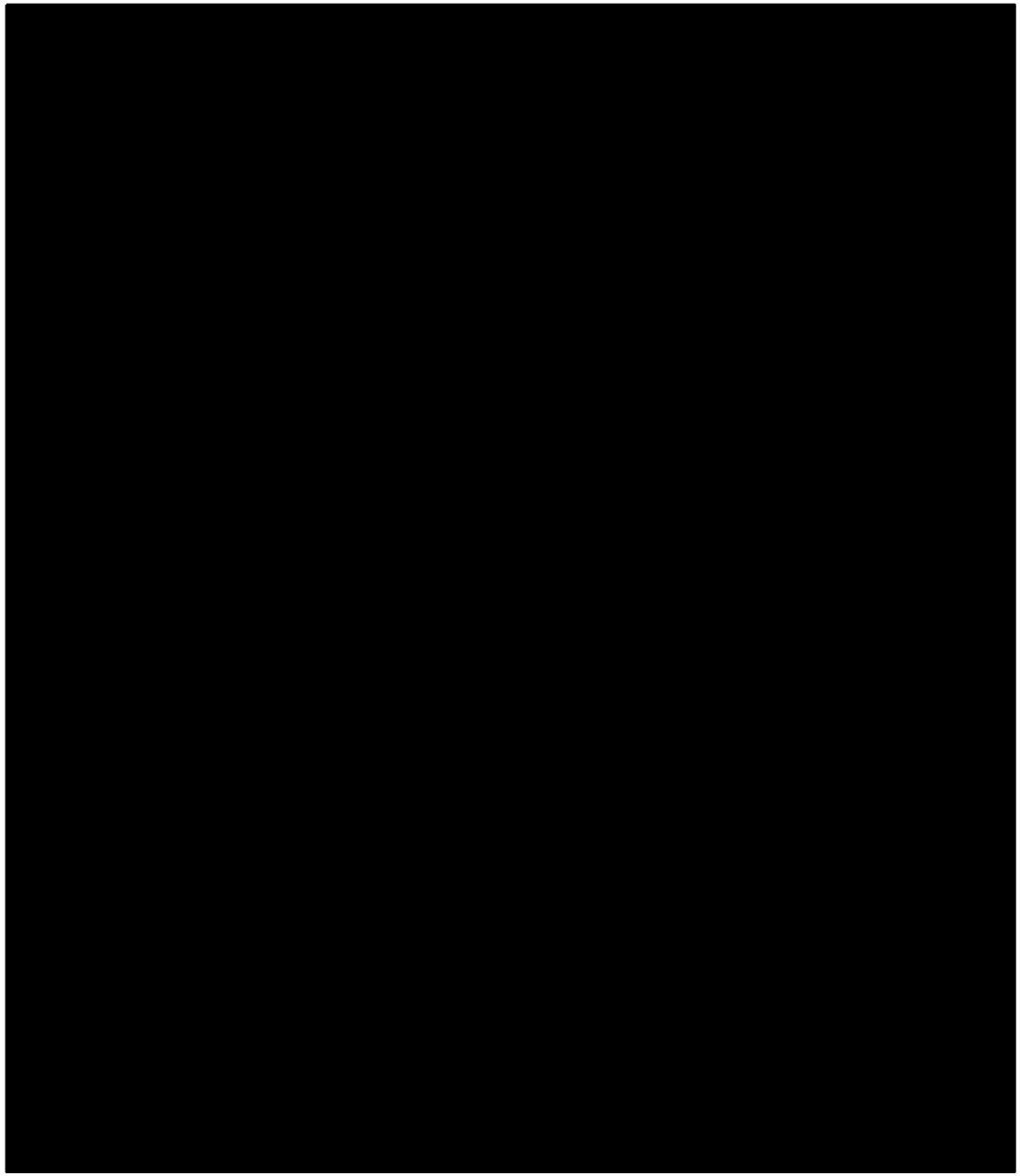

附图 25 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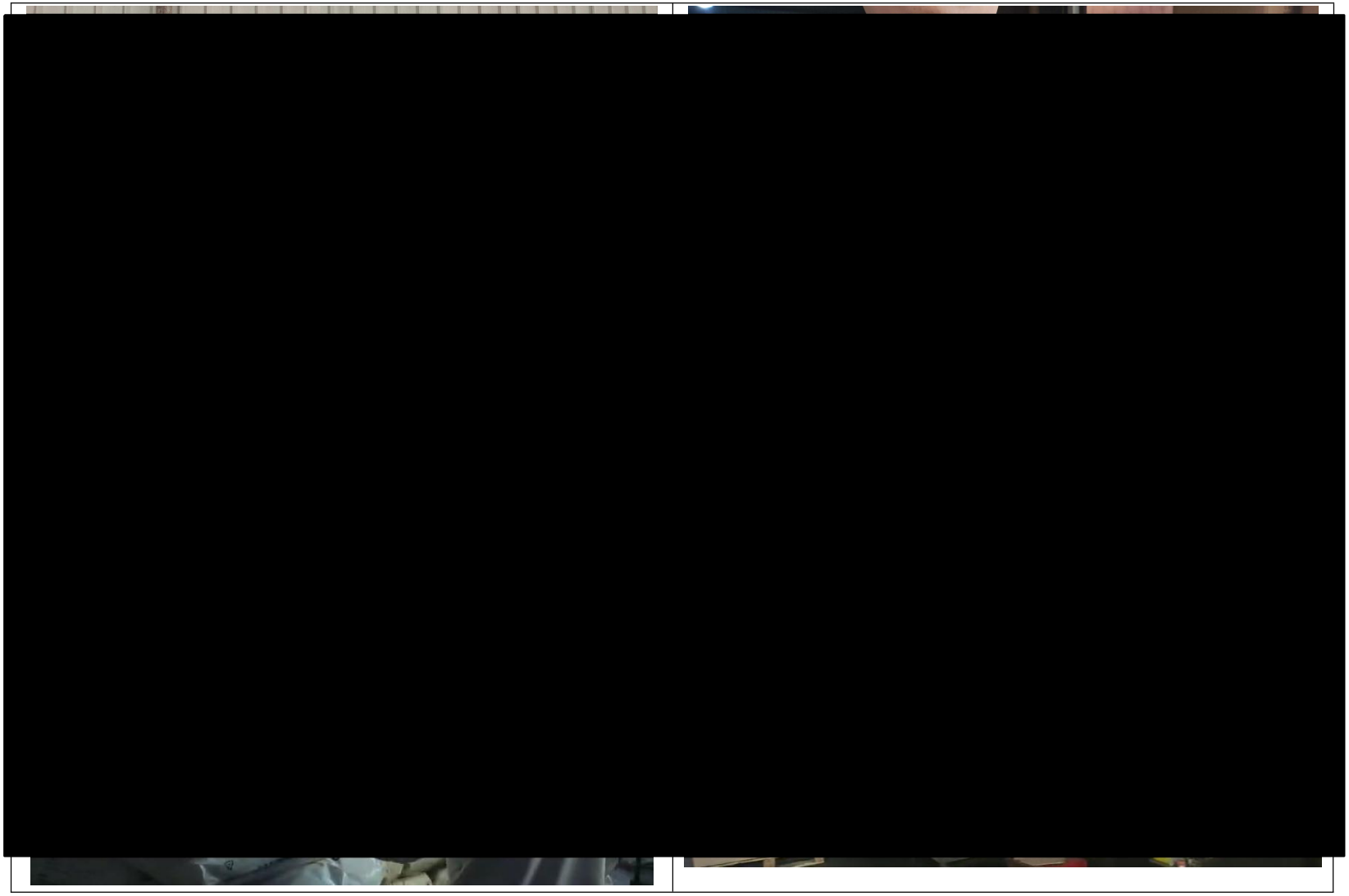

附图 26 项目现场照片

公示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02ImAJ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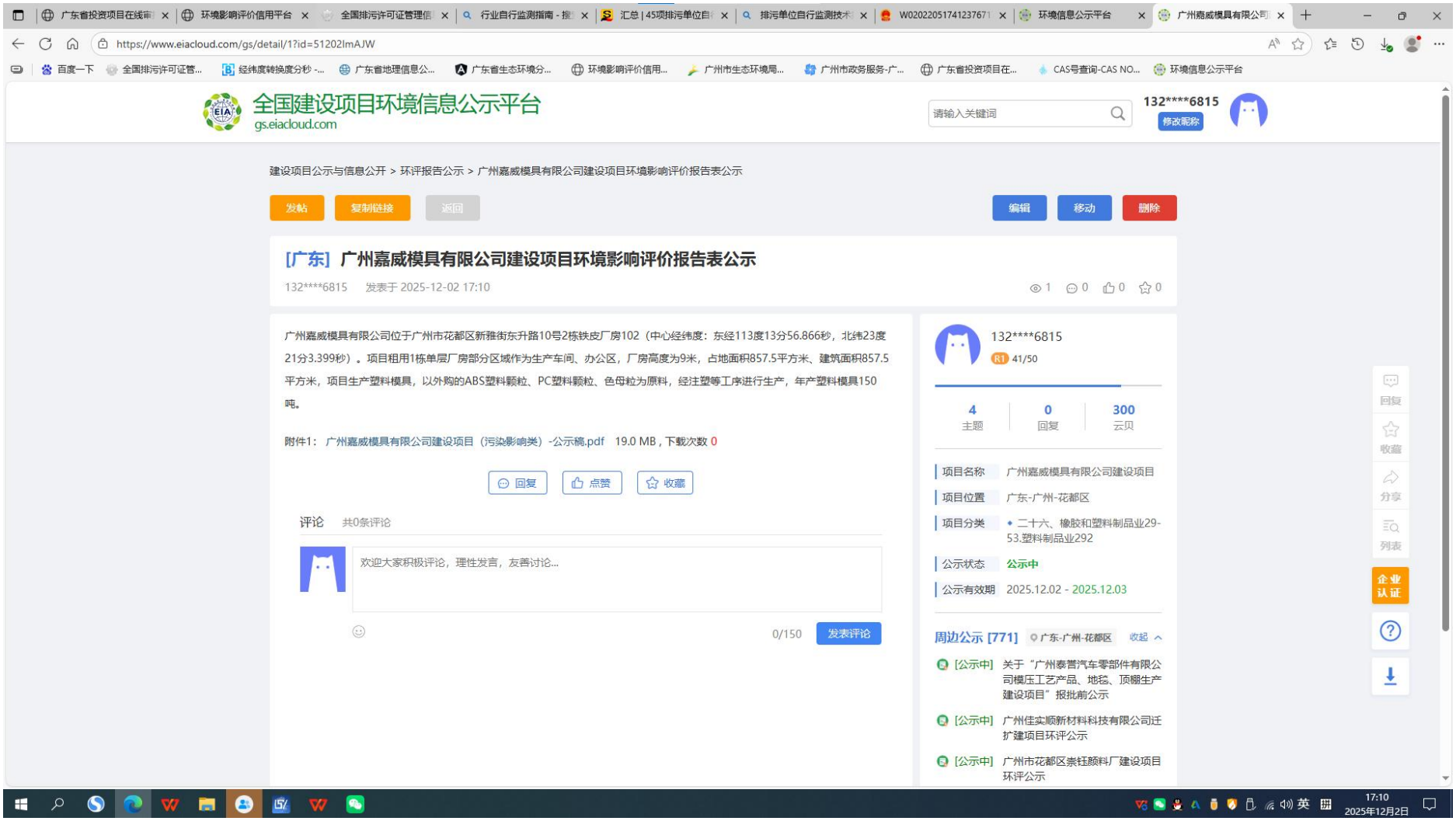

附图 27 公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redacted]

附件 2 营业执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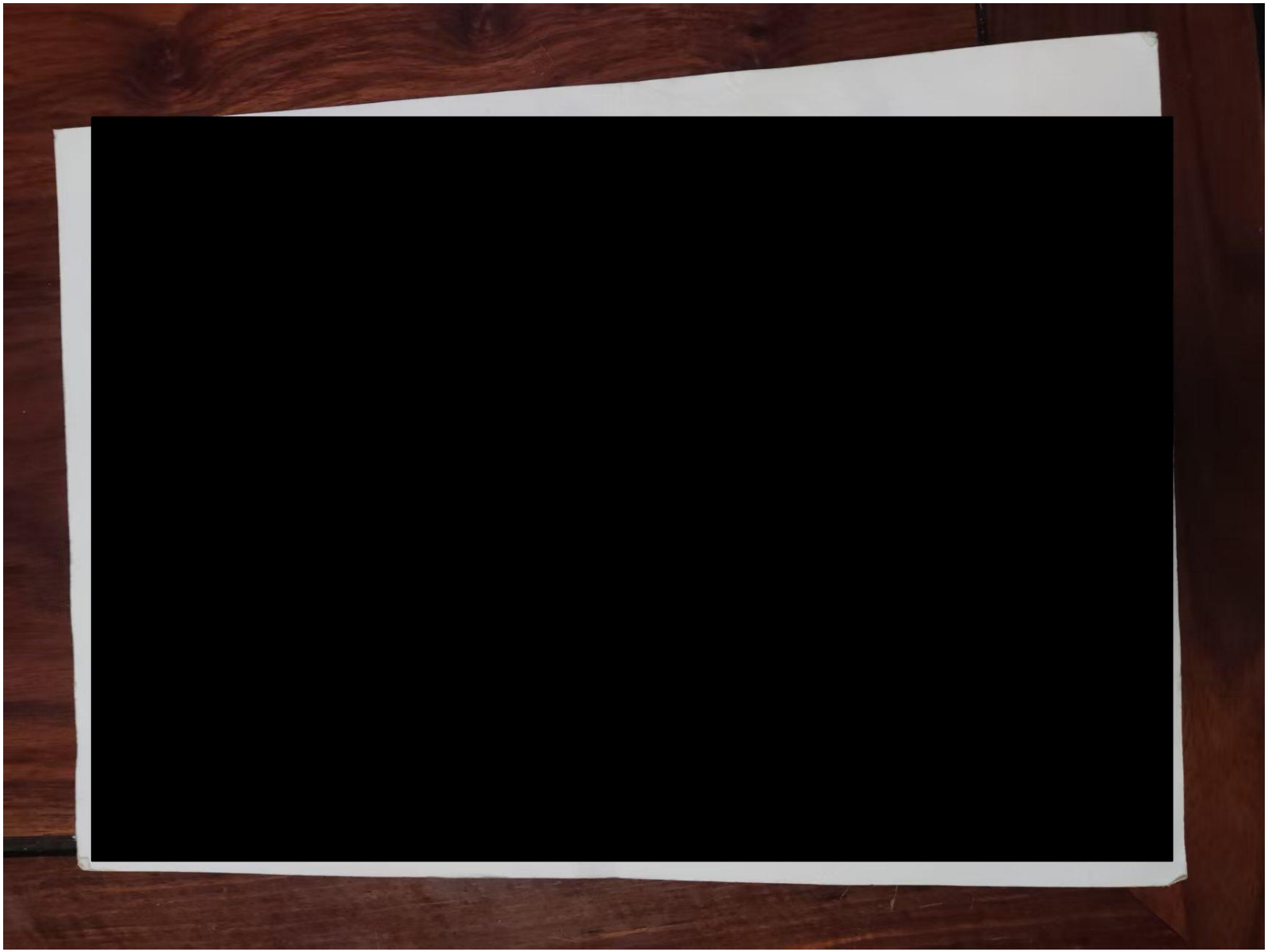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redacted]

[redacted]

附件 5 代征土地合同书

[redacted]

[redacted]

征用的土地，乙方已交的代征土地费用不予退回，同时乙

方

下

[redacted]

附件 6TSP 引用监测报告

乾达检测
QIANDAJIANCE

CMA
20211912564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0605A1

项目名称：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3300144
传　　真：0662-3300144
电子邮件（Email）：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109 号
采样日期	2024.06.05～2024.06.07
采样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06.06~2024.06.10
分析人员	陈雪莲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东莞村西南 90m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0.001mg/m³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东莞村西南 90m	2024.06.05	日均值	0.150
	2024.06.06	日均值	0.169
	2024.06.07	日均值	0.181
备注：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6.05	29.5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2024.06.06	29.2	100.76	53.2	西南	1.9	阴
	2024.06.07	29.1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六、检测点位图

图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7 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202019124803 报告编号：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吴敏

审 核：黄才福

签 发：李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DO）、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Na^+、Ca^{2+}、Mg^{2+}、Cl^-、CO_3^{2-}、HCO_3^-、SO_4^{2-}、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水位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浣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日均值）、TVOC（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1]、挥发性有机物[2]、半挥发性有机物[3]、理化性质[4]、石油烃（C_{10}-C_{40}）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7 项）：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27 项）：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萘； [4]理化性质：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_5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3	1.7×10^3	2.0×10^3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_5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3	3.2×10^3	3.6×10^3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_{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_5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2.1×10^3	1.7×10^3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2024-07-31	TSP	μg/m³	24h 均值	81	66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40	N.D.	600	达标
2024-08-01	TSP	μg/m³	24h 均值	73	6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50	N.D.	600	达标
2024-08-02	TSP	μg/m³	24h 均值	89	7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3	TSP	μg/m³	24h 均值	92	76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4	TSP	μg/m³	24h 均值	79	63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50	10	600	达标
2024-08-05	TSP	μg/m³	24h 均值	87	71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μg/m³	24h 均值	85	6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图例
项目范围
地下水监测点

图例
项目范围
噪声监测点

八、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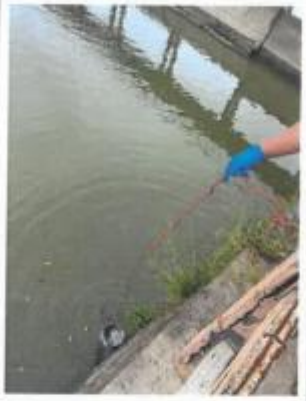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泷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8 项目检测报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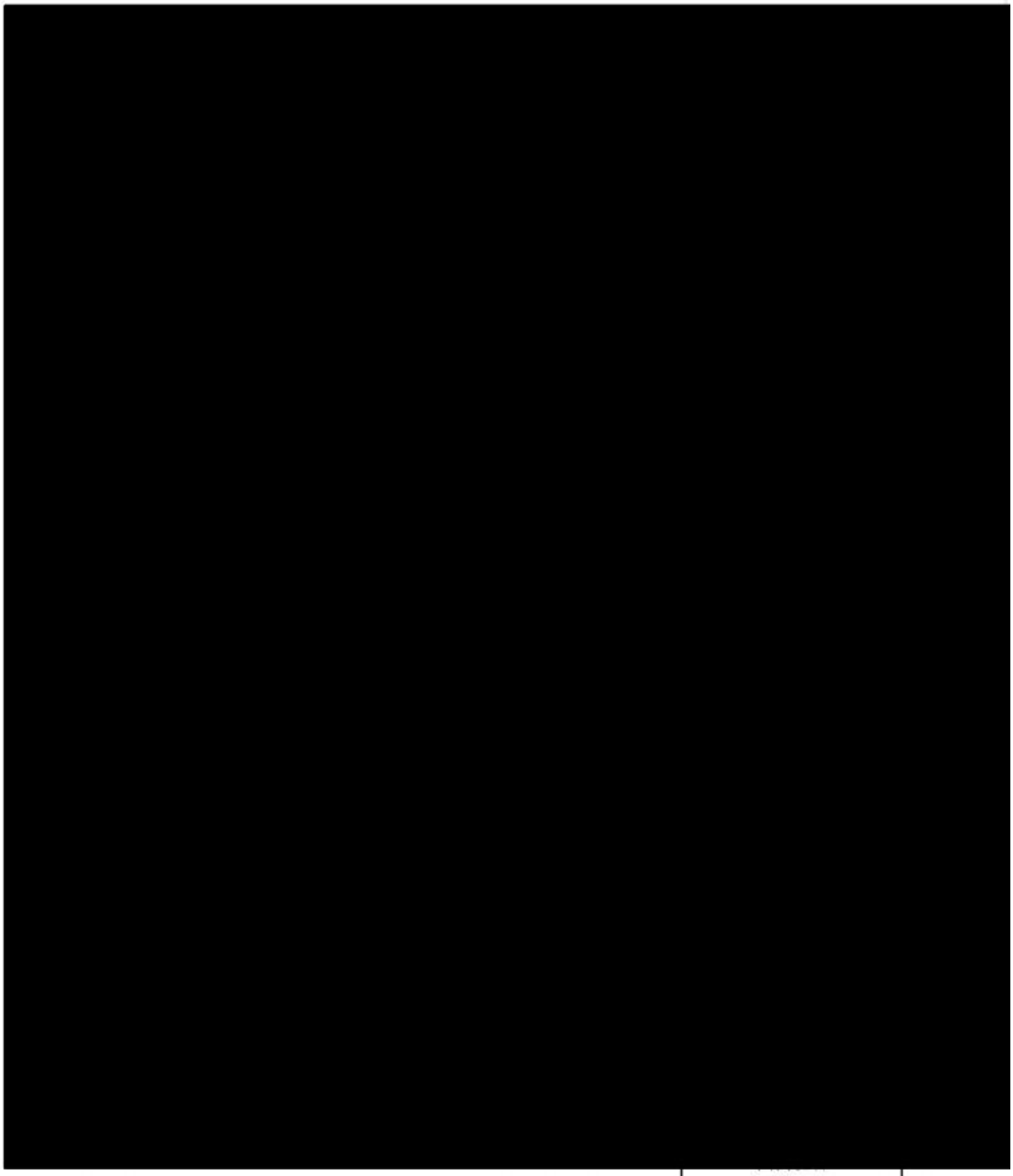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附件：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后 W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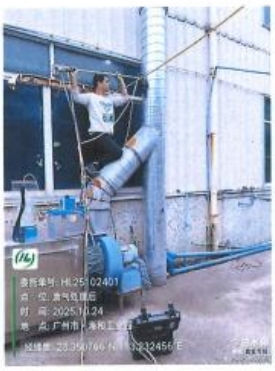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G2

厂界上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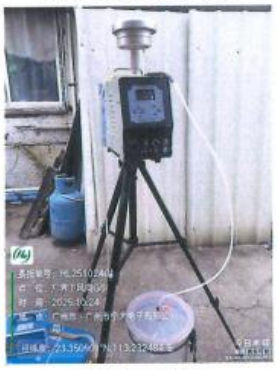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G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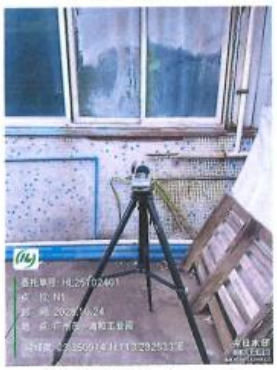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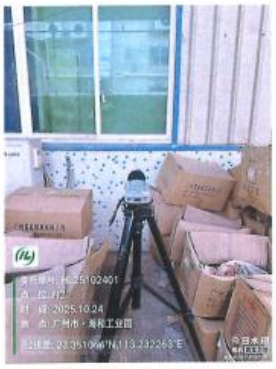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N2

编制人：卓明婷 卓明婷 审核人：邓燕萍 邓燕萍 签发人：颜尚浪 颜尚浪

签发日期：2025年 11月 11日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书

[redacted]

附件 10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redacted]

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1 帮扶整改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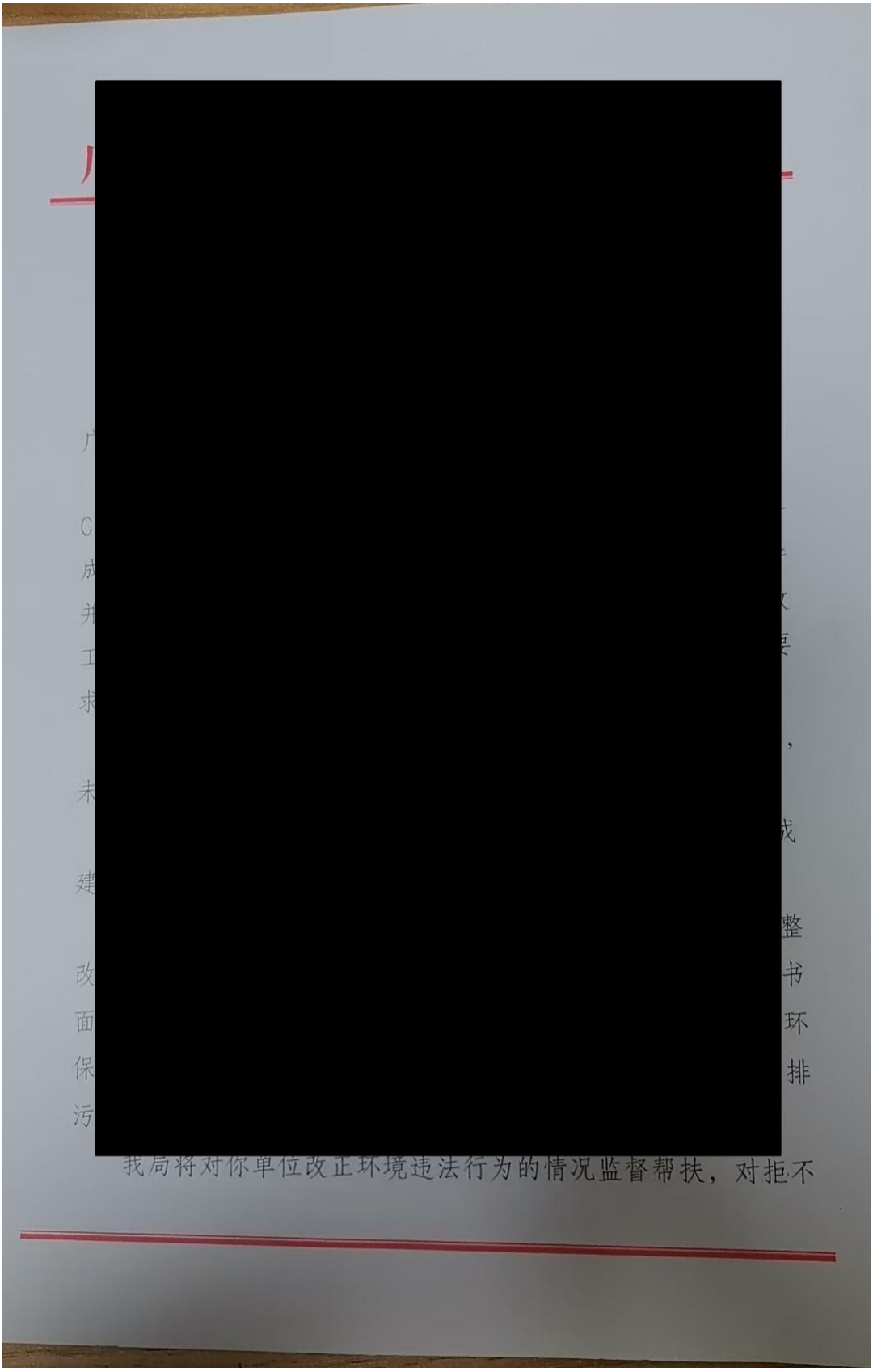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

[redacted]

建设项目

；

。

局

附件 12 排水证及雨污分流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海和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园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28 日
至 2026 年 8 月27 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577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8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升路自编 10 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2W# 3W#			41.8	新华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 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总氰化物 0.5　挥发酚 1　动植物油 10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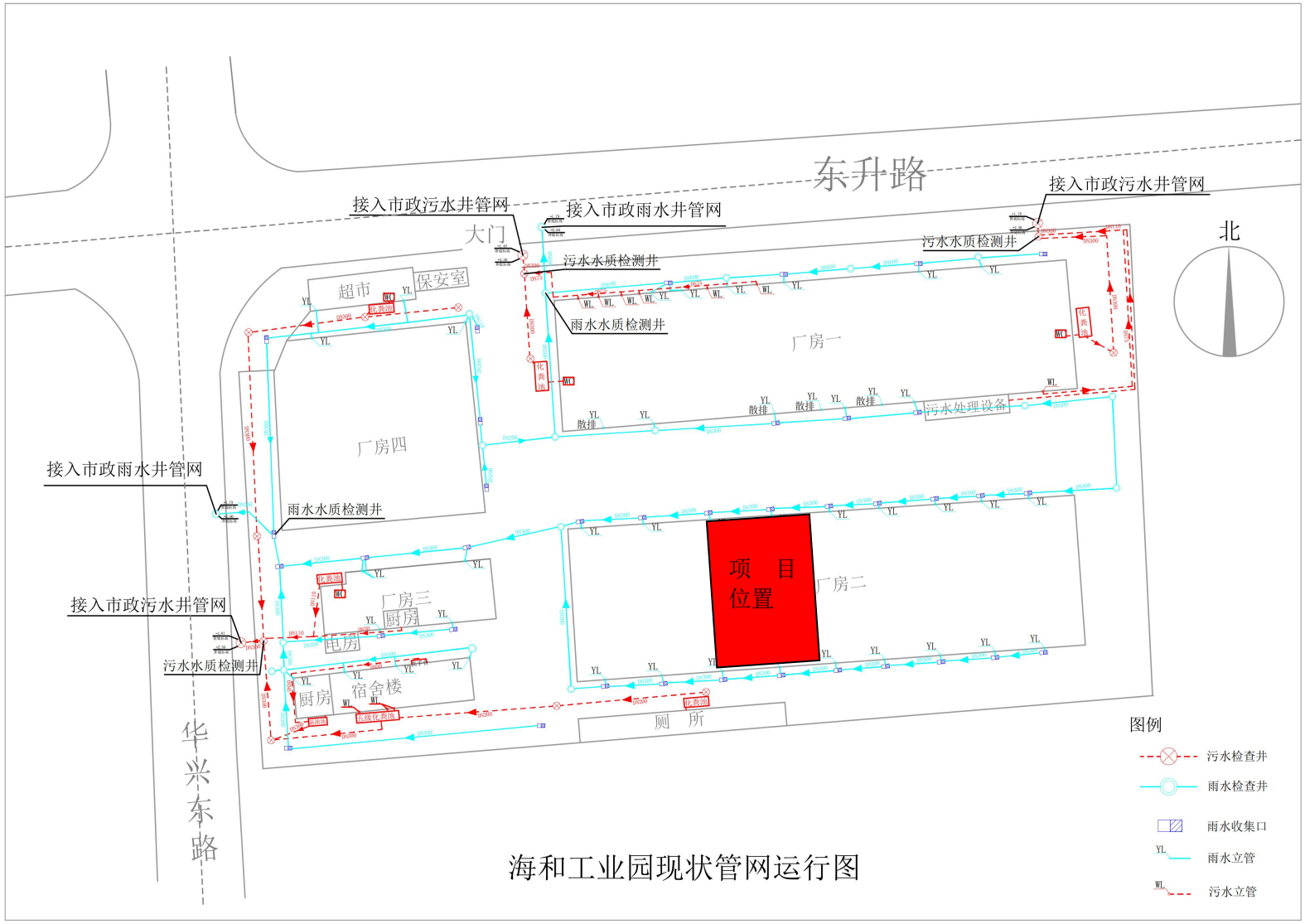

海和工业园现状管网运行图